

112 年自體研究案

「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判決書類文本
分析之探討

**Family Caregiver Homicide – Content Analysis of
Court Judgements**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張瓊文
共同主持人 ：許茵筑、吳永達
協同主持人 ：吳瑜、楊郁慈、謝沛怡
研究期程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在家庭成員負擔長年照顧壓力後決定殺害被照顧者之「長照悲歌」，在媒體報導與社群傳播下，近年成為社會所關注之議題。本研究聚焦在既有的長照殺人司法判決，就判決書進行文本分析，歸納我國近年來各類型「長照殺人」之發生態樣，嘗試瞭解加害者殺害被害者的犯罪事實與特徵，歸納法官判斷量刑原因及衡量被告判決之因素及關鍵字詞。根據分析結果，本研究將檢視可能存在的社會與法理困境，並嘗試提出合適之研究建議供實務單位參考。

研究結論如下：一、秋冬、夜間、男性、身心疾病者，存在較高的犯罪風險。二、多數個案不曾對外求援，且長照殺人案件發生多非止於經濟因素。三、整體宣告刑度偏低，但多數仍須入監服刑。四、多數行為人無犯罪前科，犯罪動機集中在難以負荷的身心壓力以及使被害人解脫兩種主要類型。五、過半的照顧者照顧時間超過 10 年，近半於犯後選擇自殺。六、擴大法官裁量空間，法務部修法方向正確。

從社會福利、司法執行、及立法政策層面提出建議如下：一、提供家庭照顧者穩定關懷，注意高風險情境的辨識與需求供應。二、運用社區力量，建立家庭照顧者的支持與營救系統。三、應注重加強協助加害人社會復歸，才能真正避免被害。四、廣納科學實證研究，加強社會溝通，評估相關修法。五、再思考研擬安樂死相關立法之必要性，回應社會需求。

關鍵字：家庭照顧者、雙老家庭、判決書分析、殺人罪。

Abstract

The recurring pattern of tragedies involving murders from family caregivers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issue through the mass media recently. This study focuses on existing judicial judgments, conducting a textual analysis of these judgments to summarize the patterns of various types of "family caregiver homicide" in Taiwan. The aim is to examine the factual background of different cases, as well as to identify the reasons and sentencing factors in the judgments. Based on the results, the study deduces the caregiver dilemma on social and legal concerns and seeks to propose appropriate recommendations for practical units.

Research shows that higher crime risks exist in the fall and winter, during nighttime, among males, and individuals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illnesses. Most cases did not seek external assistance, and long-term care homicides were often not solely motivated by economic factors. Overall, declared sentences are relatively low, but most still require imprisonment. The majority of offenders have no criminal history, with crime motives primarily centered around overwhelming physical and mental stress and providing relief to the victims. Over half of the offenders had been providing care for over 10 years, and nearly half chose suicide after the crime. The amendment seeking to expand judicial discretion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s deemed appropriate.

This study proposed several sugges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welfare and criminal policies. To provide stable support for family caregivers, social workers should focus on identifying of high-risk situations. Besides social workers, community resources could be as a support system for family caregive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is a better way to prevent reconvicting cr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evidence-based research and enhance social communication while evaluating relevant legitimate amendments. Last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carefully reconsider the necessity of euthanasia in response to societal demands.

Keywords: Family Caregiver, Double-Aging Family, Judgment Analysis, Homicid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三節 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犯罪者及受害者.....	4
第二節 家庭成員之照顧殺人.....	5
第三節 家庭照顧者面臨之負擔.....	8
第四節 照顧者殺人的法律評價.....	9
一、 長照殺人案件可能涉及之罪名.....	10
二、 法定加重或減輕刑罰事由.....	11
三、 刑罰之裁量.....	13
四、 附論：期待可能性.....	16
第五節 長照殺人相關判決.....	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2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2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式.....	23
第五節 研究倫理.....	24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6
第一節、判決結果.....	26
第二節、案件狀況.....	29
第三節、量刑狀況.....	32
第四節、綜合比較.....	37

第五章 綜合討論.....	40
第一節、司法視角下的照顧者殺人案件.....	40
第二節、主張減刑時遇到的困境.....	42
一、自首抗辯.....	42
二、精神抗辯.....	43
三、情堪憫恕.....	45
第三節、刑罰裁量與量刑因子.....	47
第四節、規範面的困境.....	49
第五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2
第六章 研究結論.....	54
第一節、結論.....	54
第二節、建議.....	56
第三節、研究限制.....	59
參考資料.....	60
附錄一：研究對象.....	64
附錄二：編碼表.....	66
附錄三：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70

表次

表 4-1-1 成立罪名類別.....	26
表 4-1-2 受緩刑宣告人數情形.....	26
表 4-1-3 受保安處分宣告人數情形.....	26
表 4-1-4 法定加重次數.....	27
表 4-1-5 法定減輕次數.....	27
表 4-1-6 原始刑期敘述統計（單位：月）.....	28
表 4-2-1 雙方身分關係.....	29
表 4-2-2 照顧者性別.....	29
表 4-2-3 照顧者身心狀況.....	29
表 4-2-4 被照顧者身心狀況.....	30
表 4-2-5 被告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30
表 4-2-6 有無其他照顧者.....	30
表 4-2-7 持續照顧時間.....	30
表 4-2-8 是否曾尋求外部機構支援.....	31
表 4-2-9 案發季節.....	31
表 4-2-10 案發時間.....	31
表 4-2-11 犯罪手段.....	31
表 4-2-12 犯罪後第一時間行為.....	32
表 4-3-1 加重/減輕量刑事由次數分配表.....	33
表 4-3-2 犯罪動機次數分配表.....	33
表 4-3-3 案發前受具體事件刺激.....	34
表 4-3-4 是否預謀犯罪.....	34

表 4-3-5 犯罪手段評價.....	34
表 4-3-6 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	34
表 4-3-7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	35
表 4-3-8 行為人生活狀況.....	35
表 4-3-9 行為人智識程度.....	35
表 4-3-10 行為人刑案紀錄.....	36
表 4-3-11 行為人素行.....	36
表 4-3-12 被告是否後悔.....	36
表 4-3-13 被告是否坦承犯行.....	37
表 4-3-14 是否取得家屬原諒或和解.....	37
表 4-3-15 檢察官求刑.....	37
表 4-4-1 受緩刑宣告與受保安處分宣告比較（件數）.....	38
表 4-4-2 第 19 條第 2 項與受保安處分宣告比較（件數）.....	38
表 4-4-3 照顧者身分與性別比較（件數）.....	38
表 4-4-4 照顧者身分與案發前是否受刺激比較（件數）.....	38
表 4-4-5 性別與案發前是否受刺激比較（件數）.....	38
表 4-4-6 犯罪手段與法院評價比較.....	39
表 5-4-1 受緩刑宣告與受保安處分宣告比較（編號）.....	50

圖次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21
圖 3-4-1 資料分析圖.....	24
圖 4-1-1 正規化刑度直方圖（單位：月）.....	2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本計畫為 111 年「『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犯罪學觀點之探討」延續性研究，去（111）年研究聚焦在 5 位家庭照顧者，其中 2 位為曾殺害被照顧者之監獄收容人，使用質性深度訪談方法探究受訪者心路歷程及自我感受，從犯罪防治角度分析當事者走上犯罪之路的影響因素，並使用相關理論解釋犯罪現象形成的因果關係，提出相關犯罪預防措施及研究建議。

照顧者殺人的原因，有其犯罪學上的特殊性，111 年研究整合犯罪行為生成的原因，與過去文獻進行對話，從中發現照顧者在照顧角色轉換上並無太大負面變化，承擔責任都是出自於對被照顧者的義務感及道德理念，然而在無盡的照顧過程中，會從一開始無私的奉獻漸漸轉變為自我懷疑，對於被照顧者來說，無法找出活著意義的負面想法會延伸至對於自我的感受，逐步封閉自我，而犯罪行為產生乃是因為當事者感到「撐不下去了」，並出現放棄被照顧者的念頭，又在自我意識和理念拉扯中，選擇與被照顧者同歸於盡的行為，讓被照顧者和自己一同解脫。從研究者歸納出照顧殺人六階段模型圖中，可看出其照顧歷程的不同心理狀態轉折，當心理負擔無法有效轉換，釋懷過於執著的自己，便會持續累積，最後導致道德斷片，產生犯罪行為，而各種階段歷程並非是線性的，時常是種交互循環的系統發展，也可能在瞬間就經歷多個階段，因此，長照悲歌並不能單純地簡化認為僅出現在單一環節，進而言之，導致此種事件的發生，需要具備各種不同因素的組合。

臺灣社會的高齡化趨勢是不容忽視的議題，各界須正視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改變，除了國家醫療與照護資源首當其衝，通常身為照顧者的青壯年，也使得勞動供給力減少，特別是每有類似犯罪事件的發生，

都將帶來巨大的社會安全衝擊，而相關案件的司法處置對整體社會來說更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因此，透過司法判決，解析本類犯罪事件的犯罪特徵，甚而觀察司法判決者對類此社會事件的理解，進而類型化案件特性與判決者的思考脈絡，都有助於本類不幸事件的解答與對策，特別是 111 年研究時，找尋合適受訪者困難重重，受限於受訪對象尋得不易，再加上案件屬性敏感導致加害者拒絕受訪率高，以致樣本數較少，加上深度訪談僅能獲取受訪者之主觀因素，缺乏客觀指標，資料量也因受訪者人數較少，難使研究得到整體性的觀察分析。故此，112 年研究將以裁判書類為分析對象，從資料量較為豐富多元的公開判決書中，深入剖析「家庭照顧者殺人」的行為路徑或特徵，以及瞭解司法單位如何看待此種案件類型，以補足相關研究不足之處。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家庭照顧者殺人的案件特殊性，在於照顧者須長期乃至終生照顧，長期的壓力和對於被照顧者無法復原的絕望中，家庭照顧者選擇以殺害被照顧者的方式結束照顧關係，既有的案件當中，有加害者不堪長期照顧之壓力而殺人、加害者不忍被害者為病痛所苦、被害者對未來不抱希望而向加害人尋求解脫、或有兩人謀為同死之情形。本研究擬整理出「家庭照顧者殺人」在我國實務上現有的案件類型，以及判決書中說明的事實證據及法律判斷，彙整相關案件判決的事實發生脈絡與法律上的適用困境，進而提出可能的問題解決途徑。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以文本分析判決書類，從法院判決確定的既有案件中，歸納我國近年來各類型「家庭照顧者殺人」之發生態樣。
- 二、以同類加害對象為主題進行個別分析，瞭解加害者殺害被害者的犯罪事實與特徵。
- 三、總括法官判斷量刑原因及衡量被告判決之因素及關鍵字詞。

- 四、 根據分析結果，檢視可能存在的社會與法理困境，深入探討「家庭照顧者殺人」問題的適切解決途徑，提出合適之研究建議供實務單位參考。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 家庭照顧者

本研究界定之家庭照顧者係指，家庭成員間處於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並由家庭照顧者提供持續性照顧或幫助給因年老、疾病、身心障礙或意外等而失去完全或部分自理能力的被照顧者。又，順應國內習慣用語，本研究時以「長照殺人」、「長照悲歌」代稱「家庭照顧者在經歷長期照顧壓力後的殺人行為」。

二、 雙老家庭

身心障礙者在生理上的老化速度較一般人提早，而與主要照顧者（通常為父母）同時開始老化，稱為「雙老家庭」。雙老家庭現象下，家庭照顧功能衰退，也浮現生理、心理上與社會層面上的不同問題，屬於長照問題當中的重要一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犯罪者及被害者

近年來，仍有許多長照殺人的案件傳出，例如今（112）年3月8日，於台中大里，一名62歲婦人殺害37歲兒子後自殺。風傳媒報導¹，認為該名婦人疑似因不堪長期照顧身心障礙的兒子，並提到該婦人同時也有在服用安眠藥、抗憂鬱藥物，還罹患肌少症。去（111）年5月27日，屏東東港一名54歲男性將79歲母親從2樓推下，並跳樓。中央社報導²提及，該家庭屬於低收入戶且收入不穩定，該男係因長期照護因中風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的高齡母親，加上案發前因其與母親雙雙確診，睡眠不佳且壓力很大，一時情緒，才會將母親殺害。同月22日，台中一名59歲男子，逼迫妻子喝下農藥，導致妻子嘔吐送醫。據聯合報報導³，該男子長期照顧有中度精神障礙妻子，身心俱疲，一時衝動才会有此行為。

綜觀以上新聞，可看到媒體在報導該類事件時，皆會提及行為人因長期照護、生活、經濟、疾病等因素，遭受龐大壓力，身心俱疲等等描述，將行為人的殺親行為歸因至外在壓力因素。並多有媒體於後續報導法院判決之見解，提到在法律規定下，就算法官認情堪憫恕減刑，但在有期徒刑2年以上的情況，行為人仍難免牢獄。甚至有報導⁴認：「無論行為人的境遇如何情堪憫恕，一旦判刑確定就須入監執行。」尚且不論媒體認知是否正確，重點在於其作為訊息傳播、議題設定者的角色，所報導的內容會影響人民對此議題的看法。

¹ 吳哲宜(2023年3月9日)。台中母照顧身障兒37年崩潰「鐵鎚+水果刀」殺子自殺 鄰居悲曝「媽媽身體狀況也出大問題」。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752493>

² 李卉婷(2022年5月29日)。屏東長照悲歌推母輕生 弑母兒：不知在幹嘛。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205290207.aspx>

³ 曾健祐(2022年6月22日)。悲劇！照顧弱勢妻身心俱疲 人夫衝動想讓她「解脫」。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320/6406056>

⁴ 林偉信(2022年6月29日)。長照壓力釀殺人悲歌 法官含淚判刑籲修法。中國時報。<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91902>

而社會民意如何看待此類案件？聯合報報導⁵指出，法務部針對此類案件提出修法方向，社會民眾有支持亦有質疑。支持者認此類案件的加害人是出於走投無路或慈悲殺人，且加害人要長時間承受殺害親人的罪惡感，更值同情，認同司法應該給予最大的寬典⁶，不應以監禁懲罰；質疑者則認為可能會讓殺害親屬成為照顧者結束長照痛苦的管道，形成道德風險。

第二節 家庭成員之照顧殺人

所謂的「家庭照顧者殺人」議題，或涉及與殺人犯罪相關研究，以及與照顧者暴力行為相關的家暴研究。過往犯罪學對殺人犯的研究指出，殺人案件以男性行為人居多，且心理特性上以缺乏同理心、具攻擊性、較具衝動性、如缺乏計畫、行動原因不明、高爆發性、需要立即性滿足等特徵（林瑞欽，2007）。其中，殺人動機是意圖為深陷持續痛苦的病患結束生命者，稱為「憐憫殺害」（mercy killing）（Wex Definitions Team, 2020）。

另一方面，家庭照顧者（Caregiver）為主軸的暴力犯罪議題包含虐老（Elder abuse）及虐童（Child abuse），根據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虐老定義，為蓄意行為或蓄意的不作為，導致或造成老年人受傷害或造成傷害的風險，老年人為 60 歲以上，且虐待行為發生於照顧者或受信賴者之手，包含身體虐待、性虐待、情緒或精神虐待、疏忽照顧（neglect）及經濟虐待（financial abuse）；虐童定義則為對 18 歲以下兒童的所有虐待行為及疏忽照顧，導致對兒童傷害、淺在的傷害或傷害威脅，行為人包含父母、照顧者或其他有監護權的人（如宗教領袖、教練或老師）。

⁵ 林琮恩（2023 年 2 月 16 日）。投票 | 照顧殺人免入獄：法務部修法是落實社會正義還是助長長照悲歌？聯合報。<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122905/6974798>

⁶ 吳柏軒、林嘉東、楊國文（2023 年 2 月 24 日）。民眾支持司法給最大寬典 法界：長照悲劇 輕判合理。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68757>

根據以上敘述以及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定義，雖然可將照顧殺人歸類為家庭暴力之一環，但本研究欲探討之議題乃聚焦因家庭成員不堪長期持續提供照顧及內心負荷，而殺害被照顧者之殺人案件，較所謂「照顧殺人」(Caregiver Killing)所指涉範圍限縮；犯罪動機上，本研究探討者也限定在類似於憐憫殺害，故本研究以「長照殺人」稱之。

「長照殺人」亦有長照悲歌、照顧悲劇等類似詞彙，日本厚生労働省於 2006 年所發表之「介護している親族による、介護をめぐって発生した事件で、被介護者が 65 歳以上、かつ虐待等により死亡に至った事例（因照顧患者親屬所造成的案件，當中患者六十五歲以上，疑似因照顧不當而死亡）」統計報告⁷，新提出「介護殺人」一詞，用以描述此種社會問題。日本犯罪白書（2018）針對高齡化和上升的犯罪率進行專題統計，其中「高齡者の犯罪被害」一節中，2008 年計 16,384 件虐老判決，是 2006 年判決數量的 1.3 倍，虐待的方式以身體虐待為最多（67.9%）、其次為情緒或精神虐待（41.3%）、介護等放棄（放棄照顧）（19.6%）及經濟虐待（18.1%）；另統計從 2006 年至 2016 年間，每年介護殺人案件為 20 至 30 件（亦即死亡人數為 20-30 人）。

自 2020 年初開始，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延燒全世界，虐老現象日益遽增，登上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美國老年精神病學雜誌研究調查便發現，每五位居家照顧的老人中就有一位受到虐待（21.3%），數據為 Covid-19 大流行前的 83.6%，經濟影響更為老人及照顧者生活中的一大風險（Chang & Levy, 2021；Makaroun et al. 2020）。在社會動盪時期暴力行為往往會激增，特別是無法被外人所知的家中虐待行為，美國老年精神學會（AAGP）主席 Brent

⁷ 厚生労働省統計報告，取自：<https://www.mhlw.go.jp/file/04-Houdouhappyou-12304500-Roukenkyoku-Ninchishougyakutaiboushitaisakusuishinshitsu/0000155596.pdf>

Forester 提及疫情之後，虐老現象在很大的程度上與年輕一代所遭遇的障礙有關，無論是經濟因素或自我的心理健康問題，有可能會把這些無法解決的挫折感發洩在老人身上 (D'arrigo, 2021)。

近幾年，各國逐漸重視照顧壓力所產生的心理疾病問題，新加坡也為面臨人口急速老化的高度發展國家之一，Mehta & Leng (2017) 針對新加坡老人學的研究中指出，作為照顧者不僅會面臨經濟、自身健康、情緒和心理上的壓力，長期照顧會使被照顧者壽命拉長，卻也更容易出現疾病，提高社會殘疾普遍率 (disability prevalence rate)，導致家庭系統須承受更大的壓力；另 Ehsan et al. (2018) 針對巴基斯坦精神失調患者的照顧者與非照顧者之對照組研究發現，前者有更高的憂鬱傾向及更低的幸福感，中風患者的照顧者憂鬱及焦慮症的總體流行率則為 40.2% 和 21.4% (Loh et al. 2017)。

絕多數家庭照顧者屬於非專業照顧者 (informal caregiver)，此族群並未如醫生、護理師、專業執照人員受過醫療訓練，但卻是家庭中提供最多照護且最貼近被照顧者的一群人。Bom et al. (2019) 對各國關於非專業照顧者身心健康狀況文獻進行整理，彙整出無償的提供照顧會導致更高的負面情緒和更低的心理健康測驗分數，提出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這些非專業照顧者制定更多的社會福利；del-Pino-Casado et al. (2019) 亦使用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網羅 4,688 篇文獻，包含 20 個國家之研究，對於年長照顧者，照顧負荷 (caregiving burden) 是臨床憂鬱症一大潛在風險因子。

以上數據皆可證實照顧者壓力可能誘發各種心理疾病，在各國已逐漸形成問題，本研究於去年已先找到形成犯罪推力的危險因子，但對於事件發生後的相關處置，尚未深入探討，照顧本是一種發自內心的保護舉動，但長期為親屬提供照護，可能會對照顧者及其家庭成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當照顧者對生命出現不知所措和絕望的想法時，嚴重或致命暴力有極大的可能性會出現，產生犯罪行為。

長照殺人之所以造成社會注目，是因為加害者的殺人動機與一般殺人案件不同，撇開極少具爭議性之案件，絕大多數為出自不忍被害者痛苦而殺，綜觀各個與長照殺人相關的新聞播報，都會以憐憫、悲劇等字詞慣稱此類刑事案件，儘管此類案件發生次數不多，但沉重的社會問題即是目前臺灣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爭議，也是社會快速變遷的副作用，當無法調控大環境的轉換時，便須及時改變司法現況，以符合罪刑相當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

第三節 家庭照顧者面臨之負擔

近年來，國內許多研究開始針對家庭照顧者之議題進行探討，陳雅美等人（2016）指出家庭照顧者須面臨身心理健康、工作、財務與社會參與等方面的照顧困境，而陳景寧（2019）也提到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與負荷，包括身體負荷、心理負荷、工作負荷、社交負荷、經濟負荷及家庭關係負荷等六大面向，顯見家庭照顧者背負著巨大的照顧負荷。陳正芬等（2023）分析國內 20 件司法判決書，發現照顧壓力包含被照顧者病症、照顧者壓力與突發事件的不同面向多重累積。國外則有部分文獻指出，相較於男性照顧者，女性家庭照顧者面臨更大的照顧壓力以及身分衝突矛盾，但也有認為性別並非重要影響因素（Penning & Wu, 2016；Sharma et al. 2016）。

為了解決高負荷家庭問題，國內持續研討相關對策，其中不乏探究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系統、各項服務方案對家庭照顧者之成效等主題，吳虹諭（2021）研究長照 2.0 政策之照顧服務資源（含居家照顧服務與喘息服務）對於主要照顧者負荷之成效，結果顯示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可有效減輕照顧者在壓力、體力、睡眠等方面之負荷。陳芬婷和邱啟潤（2015）在喘息服務方案對家庭照顧者之效益一文中指出，適當喘息服務對於家庭照顧者能夠產生正面效益，提升照顧者的彈性時間運用、提升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負荷。由前述可知，以家

庭照顧者為出發點的服務資源確實能讓家庭照顧者有一個得以喘息的機會，惟相關支持資源應兼顧可近性、可及性與可負擔性(張凱宜，2022)。陳景寧(2019)則認為掌握服務對象、強化專業人員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或是識別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皆是建構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的關鍵。

針對「雙老家庭」型態，王文娟(2010)探討智能障礙者雙老家庭需面對的不同負荷，包含生理上因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時老化而導致照顧能力下降，心理上需面對分離或角色轉變所導致的情感性負荷，以及社會文化脈絡下，正式或非正式資源難以近用的資本性負荷。郭孟亭等(2014)研究指出，智能障礙者照顧者長期下來面對的負擔與壓力使得此族群比一般人有更高的憂鬱情況，而在老化後有特別的照顧需求。衛福部自2018年起整合民間，開始提供「心智雙老整合服務」，以35歲以上的智能障礙者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然而所提供服務與身心障礙原有的個管服務有重複現象，並未妥善區隔(姚奮志等，2021)。

本研究議題與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息息相關，政府、地方及各種組織皆以顧及家庭照顧者及整合現有醫療資源為目標，建構完整的服務方案，減少長期照顧家庭可能面臨的負擔，亦可大幅減少社會風險。

第四節 照顧者殺人的法律評價

綜觀長照殺人相關案件，受害者均已死亡，加害者將被依《刑法》殺人罪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受害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則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然而在長照殺人中，基於相關罪名之法定刑及量刑條件種種原因，許多案件因不符合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緩起訴(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條件，使得行為人雖然是迫於不堪壓力等情堪憫恕之

原因，仍無法避免受到有期徒刑之刑罰，而有情輕法重之情況。

「照顧殺人」並非現有刑法的罪名，所謂家庭長照殺人案件，在法律上會因為不同的犯罪結果、行為人、相關要件及是否有證據得為證明等，而在罪名有不同評價。此外，刑法第 57 條量刑相關因素，以及其它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也會有所影響。本節將分為罪名及量刑兩個層次，透過刑法及相關判決，探討當前「情輕法重」之狀況如何形成。

一、 長照殺人案件可能涉及之罪名

行為人成立何種罪名，取決於案件事實以及是否有證據得為證明，而罪名將決定法定刑範圍，原則上法官僅得在法定刑範圍中，參酌刑法第 57 條之因素進行量刑。本研究探討限定於長期照護家人不堪負荷而殺害被照顧者之案件，故主要將聚焦於具被害人死亡結果之案件，惟基於殺人故意而被害人未死亡類型亦經常為家庭長照殺人之行為態樣及結果，亦將殺人未遂包含於討論範圍內。因此可能涉及的罪名有：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

在以上臚列之罪名中，最常見於實務判決較難以舉證而成立之罪名為加工自殺罪，經常會有照顧者主張其係受被害人囑託而殺之，或有謀為同死之意，然而，刑法上所認為的受被害人囑託或得被害人承諾，有其嚴格之條件。首先，以受被害人囑託來說，必須是受原有自殺意思之人直接、主動、明確且真摯的囑託；若是由本人以外之人囑託、被害人被動式同意、戲言或盛怒衝動下之表示，均不符合被害人囑託之定義。而若是得被害人承諾，則必須被害人事前被動、明確且真摯的基於自由意志而同意，消極默認亦屬之；若是事後則不符合，且被害人若是受詐術欺罔而承諾，亦不屬之。基於此嚴格定義，許多照顧者因不諳法律，而縱其以為是受被害人囑託或承諾方殺之，仍可

能與法律見解有所扞格而無法成立加工自殺罪；又或者在舉證上，難以證明有受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蓋事件發生當下，依常人生活經驗應難以期待有錄影、音或證人在旁（許澤天，2020）。

又是否有謀為同死，得免除其刑之情形部分，判斷的困難點在於所謂的「謀為同死而得免除其刑」情形，必為行為人未發生死亡結果（若已死亡則喪失免除之意義），而若行為人尚未為自殺行為時已被發現犯罪，則如何判定行為人有謀為同死之真意？實務上，往往會根據案發當下之情況、行為人狀態、行為等作為判斷。因此，是否得為成立仍與案發當時的一切情狀，以及事後舉證有關，無法一概而論。在 112 年修法前，加工自殺罪的立法體例使得過去存在適用上的漏洞，依舊法，若行為人僅成立加工自殺的未遂犯時，無法根據謀為共死的規定主張減輕其刑。

根據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可能涉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為殺人、傷害等行為而加重其刑罰至二分之一。而若行為結果未遂，則可能依據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減輕刑罰。是以，根據以上說明，可見殺人犯罪有許多態樣，法定刑之範圍也因此有所差異，範圍從免刑至死刑皆有可能。

二、 法定加重或減輕刑罰事由

在量刑部分，可分為法定加重或減輕刑法事由及刑罰裁量兩個層面進行探討。在科刑上，應先確認是否有法定加重或減輕刑罰之事由，根據法定刑範圍進行加重或減輕後，形成處斷刑區間，法官最後在這個區間內進行刑罰裁量。本段將先列舉說明長照殺人案件可能加重或減輕刑罰之相關事由，其次探討在刑法第 57 條所列舉事項中，長照殺人案件所需考量之因素為何。關於行為人之身分、未遂及謀為同死等涉及構成要件之加重或減輕事由，已於第一部分說明，在此不予贅述，合先敘明。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12 條第 1 項⁸：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刑法第 19 條關於精神障礙抗辯之規定⁹：

「1. (第一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2.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3.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在長照殺人案件中，照顧者可能因長期照護所累積的壓力，造成身心不堪負荷而罹患如憂鬱、焦慮、躁鬱等精神疾病；而若在殺害被照顧者時，確實因其精神疾病導致辨識自己行為違法的能力減低、甚至無法辨識，或即使能夠辨識但仍因病而控制力減弱，則得以減輕其刑，即為涉及此種案件最常使用之精神障礙抗辯。不過在實務上，此抗辯難以成立的困難點在於，行為人在殺害被害人「當下」是否正受到疾病之影響，即便透過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但診斷多發生於事前或事後，必須透過其他物證或人證加以證明，如服用精神藥物、就醫紀錄、事發前後證人所描述行為人狀態等，需注意法官會依據上述證明作判斷，而非絕對認定證明是否成立。

(三) 刑法第 63 條關於限制責任能力人處刑限制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若行為人為 18 歲以下，80

⁸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1 項

⁹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條文內容，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19>

歲以上，則不得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由於長期臥病在床者部分為年長子女或高齡者，若父母或配偶為照顧者，則可能會出現高齡行為人的情況。

（四）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在長照殺人案件中，經常可見行為人殺害被照顧者後，立即向警方自首，或自行報警之情況，此時即有可能得適用此條規定而予以減刑。然而所謂之自首，必須要是尚未被發覺而投案受裁判，雖然方式不限於自行投案，託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亦無不可，但必須有向該管司法機關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的事實始生效力（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65 號判決參照）。實務上亦有行為人雖有自首之意，卻因種種因素，例如行為不久後即遭親友、護理師等人發現，由他人報案，或行為人又不諳法律規定，未於偵查機關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即為投案，而無法符合自首要件之情況。

上述即為長照殺人案件可能涉及的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雖並未包含所有刑法中規定之事由，本研究僅列舉與長期照護殺人案件相關之規定。

三、 刑罰之裁量

在檢驗法定減輕或加重事由後，即可於減輕或加重過後之法定刑範圍內進行刑罰之裁量，本研究將以刑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在長照殺人案件之適用性做解釋。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除以上面十款為量刑依據外，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所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簡稱參考要點）目的為增進量刑、定執行之妥適性、及避免不合理之歧異，提供法官於量刑及定執行刑時，能有明確架構及原則可資參考（司法院，2018），其中更強調須考量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情況、極需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該參考要點除說明量刑應遵守之原則外，亦進一步說明並於立法理由中舉例刑法第 57 條如何審酌、評價。

量刑應遵守之原則包含禁止雙重評價、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根據前述參考要點第 3 點之立法理由：

「禁止雙重評價原則係禁止法院於刑罰裁量時，將法律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事由，當作刑罰裁量事實，重複審酌而作為裁量之依據。蓋立法者於立法之際，即已將構成要件之規定，作為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其於刑罰決定過程中業經考量，並據以評價行為人之犯罪輕重，故法院自不得再執此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

意即加重構成要件，例如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不得再以刑法第 57 條第 7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因其為父母子女關係，認有重大違反倫常之情，而處以較重之刑罰。又或者，實務上有認為自白者，屬於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犯後態度良好之表現，但若行為人本即已自首，而自首定義上至少必須自行向偵查機關申告其犯行，包含了部分之自白。是以，若法院已就行為人自首予以減刑，則應注意在量刑時，若欲以自白作為從輕量刑之理由，是否有雙重評價之疑慮。

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根據參考要點第 4 點之立法理由：

「刑罰裁量事實中有對行為人不利而可作為加重裁量之依據者，亦有

對行為人有利而可作為減輕裁量之依據者。法院於量刑時，對於兩類不同評價方向之刑罰裁量事實應同時兼顧，給予同等之注意，以為公正衡量。」即法院應同時注意加重及減輕裁量之情事，方屬公正。

比例原則則是指在量刑上應考量刑罰手段及刑度與懲罰目的間的適當性、必要性與相當性（又稱衡平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非字 43 號判決參照）。詳言之，刑罰手段及刑度必須要可以達到懲罰之目的所帶來之公益（適當性），且屬於可以達到懲罰目的之公益的最小侵害手段（必要性），並且該刑罰手段與刑度所造成之侵害不得大於達到懲罰目的之公益（相當性），以上三點皆符合，始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

而平等原則意指對於有相同條件之情況，應與相同之對待，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 2864 號判決針對量刑，更指出：「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不過在實務判決上，每個案件的案情皆有其個案差異，難以有完全相同之條件。司法院於民國 100 年起，致力於量刑改革，透過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供司法人員及民眾參考使用，以達到量刑因子公開透明以及公正平等之目標。透過點選系統案件條件，進而篩選出相似的判決，參考其刑度。然而，在量刑資訊系統上，雖可勾選行為人犯案動機為無力扶養，惟查詢判決年度僅介於民國 91 年至 104 年度，且無法搜尋到符合之判決。

近年來，司法院改良製作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可根據選擇所犯罪名，並進一步選擇從重量刑因子（被告是否位居於主謀地位、是否為縝密計畫犯罪、犯罪手段殘酷與否、被害人是否因執行公權力遇害、犯罪所生危險是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在兒童面前殺人、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是否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等義務）或從輕因子（偵查中或審理中即以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以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與被

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從而獲得建議刑度。

四、 附論：期待可能性

除了上述整理實務上如何判斷長照殺人案件之刑度外，亦有學說認為可以從期待可能性討論此類案件予以重罰之正當性。所謂期待可能性，是指法律是否可以期待人民做出合乎規範的行為，若無法期待，則處罰即無正當性。林鈺雄（2019）曾舉例：「在納粹期間，希特勒以種族優生理理由欲執行消滅精神患者的計畫，並且委由精神療養醫院之醫生選出院中合乎條件的死亡名單並執行安樂死。幾位醫生面臨下列兩難：參與計畫成為共犯，或者拒絕參與，但後者的結果可能是，任令忠於納粹的醫生隨意選擇甚或大量執行安樂死。」在此種極端，幾乎無從選擇之情形，而行為人有釋出於良心救助其他生命之意思，且此方法為唯一手段時，可以適用無期待可能性此一超法規寬恕（或阻卻）罪責事由。據此似有認為應僅能在「超乎尋常的情況下」才得以適用此原則。

不過，亦有學者認為，在刑法中本即有許多條文已包含了期待可能性的概念，例如關於行為責任能力之規定，即是認為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者較不具有做出合乎規範行為的期待可能性，而予以減輕刑罰；又或者是刑法第 167 條針對人犯之親屬犯藏匿人犯罪，有減輕或免除刑責之規定，亦是認為基於家庭倫常及社會通念，縱然違法也較難期待親屬不保護身為家人的人犯。李依靜（2020）透過綜合考量照顧者常見之個人生、心理狀態，如身心疲憊、人生絕望、窮困潦倒等，以及社會文化或環境影響等因子，認為在家庭長照殺人案件中，照顧者（殺人行為人）之期待可能性已顯著降低或欠缺，而應可因此予以免除其刑。但實務上對於期待可能性，雖然不乏承認其概念存在之判決，但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的超法規寬恕（或阻卻）罪責事由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判決，可謂寥寥無幾，應該肯認期待可能性之超法規寬恕罪責

事由作為一個獨立的事由，用以減輕或免除具無期待可能性案件之刑罰。

基於法律公權力象徵，傳統司法強調權威及強制性，維持著剛正、威嚴、嚴謹的狀態，因此與大眾產生距離，司法為民則強調以人民為主，必須轉向發揮「剛性司法為形、柔性司法為本」之精神（施茂林，2012），秉持司法公正性之虞，以包容、關懷、慈悲之心、軟性思維和同理心的態度處理司法有關之作用行為，才能適時發揮功能、貫徹公義與關懷之理念。

第五節 長照殺人相關判決

在家庭長照殺人案件中，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多為父母—子女、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間、配偶間，犯案動機多為基於家人間長久深厚之情誼，不忍被害人為病痛所苦，而有為其結束痛苦之意；又或自身因長期照護累積之沉重壓力，甚有擔心加重子女生活負擔之想法等，司法在判斷其刑罰時需更加注意個案特殊性並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也因此常造成實務與大眾雙方爭議。

司法院曾頒佈「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據該要點第12點：「審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宜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親疏遠近、交誼深淺、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及行為人是否因被害人之行為而犯罪等一切情狀。」立法理由更進一步舉例：「於傷害案件，倘行為人係被害人之看護，對被害人具有照顧義務，卻對其為傷害犯行，自宜從重量刑。」即看護與被看護者之關係，似乎類似於家庭長照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關係。然而此一因子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中，反造成家庭長照案件中行為人的刑責加重，卻對於行為人在此類案件中，同時身為家人與照顧者的壓力與加害動機此一重要因子，缺乏評價。

不過在實際判決上，則少見有對此缺乏評價者，反而可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金上訴字第 357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 57 條第 7 款所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亦應就個別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具體審酌，而與其他共同被告無涉；況親屬間之不法侵害，涉及複雜之人倫關係與特殊情感，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親屬關係，究屬加重抑或減輕刑責事由，實無法一概而論...」此可見不乏有實務見解認為，即使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為親屬關係，也不必然屬於加重事由。仍應衡酌所有情事，判斷該關係在案件中應如何評價。

長照殺人案件因其親屬關係，是否應直接將其關係評價為加重事由，實不無疑問。本研究已說明法律量刑的主要原則及較相關且具有爭議的量刑因子，而在此類案件中，在此類案件中，常是有許多情堪憫恕之原因，實務上法院判決對此也並非略而不論、視而不見，反而對此多有予以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酌減其刑。

關於法院如何適用刑法第 59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揭示：『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係指裁判者審酌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且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者而言。刑法第 57 條規定為量刑之標準，刑法第 59 條為酌減之依據，兩法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第 59 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第 57 條所稱「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適用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 57 條所列舉 10 款事由之審酌。』可知，刑法第 59 條所指的「犯罪之情狀」仍得以同法第 57 條為依據，認定有無足堪憫恕之情況，以進行是否予以酌減之判斷。

在量刑的順序上，首先應視有無法定減輕事由，若成立，則應先進行減輕得到法定最輕刑度；若無，則直接以該罪名之法定最輕刑度為準。此一法定最輕刑度，經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規範之事項，或其他重要情狀，有顯可憫恕之情，而仍嫌刑度過重者，方依刑法第 59 條

予以酌減。而其他重要情狀，雖因法律條文本質上無法包含一切人類生活情況，而無法正面表列，但必須注意的是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屬於法定刑內從輕量刑的因素，已被負面表列為不能據為低於法定刑酌減之理由（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 899 號裁判參照）。至於刑法第 59 條酌減可以減輕多少刑責？依刑法第 66 條及第 73 條可知，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而酌量減輕則準用第 66 條之規定，意即也是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而所謂情輕法重的情況，即可能是因為所成立之罪名法定刑相對較重，且無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故法院即使依刑法第 59 條予以酌減，仍未能使其刑度低於符合緩刑（刑法第 74 條）或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之要件之程度。舉例來說，若行為人所犯為普通殺人既遂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未有任何法定減輕事由，則即使以刑法第 59 條進行酌減，仍為五年有期徒刑，難達到緩刑的受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門檻；而緩起訴之門檻須為法定本刑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以外之罪，其所指為尚未經過法定事由減輕或加重之法定刑，更難以符合。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不聚焦在加害者、受害者角色，而是關注人物關係 (relationship)、事實證據 (factual evidence)、刑罰裁量、量刑原則等非物質性 (nonphysical) 的抽象研究對象，為使研究分析能契合研究目的，本研究將使用內容分析法。本章共分五節，首先闡述本研究選取的研究設計與流程、研究對象，再解釋研究工具及資料的分析方式，最後說明本研究如何落實學術倫理原則，以下分節論述。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一、 研究設計

分析判決書類可從中掌握社會的因素和文本的意義，瞭解兩者間的互動，再將文字轉譯至本研究中；換言之，此方法是彙整客觀事實資料，用以解讀司法如何解釋跟看待照顧者殺人事件。再者，可進一步瞭解長照殺人的法律適用性，可否以最小的處罰規範原則，達成最大的社會規範法律效果，以減少受害者、加害者和其家庭痛苦，又或可否就各項實際發生案例，探求殺人動機與一般犯罪動機之差異，加以檢視相關法律，尋求符合國民生活及社會價值觀的適當解釋，用以填補法律規範不足之處。

二、 研究流程

本研究首先透過去年之質性研究得出今年欲聚焦議題，並配合研究目的採取合適之研究方法，從公開資料庫找尋所需之公開文本 (裁判書)，進行編碼、分析及詮釋，此過程並非單一線性，而是會因研究中獲取的資訊而有所改變，例如：研究者原先設想的主題與編碼及分析後的資料區段可能無法相應合，此時便須回到原先編碼或分析階段重新分門別類，故此，在研究的過程中需保持彈性，以防落入難以詮釋文本欲展現之價值之困境；最後則根據結果提出研究結論及建議，

如下圖 3-1-1 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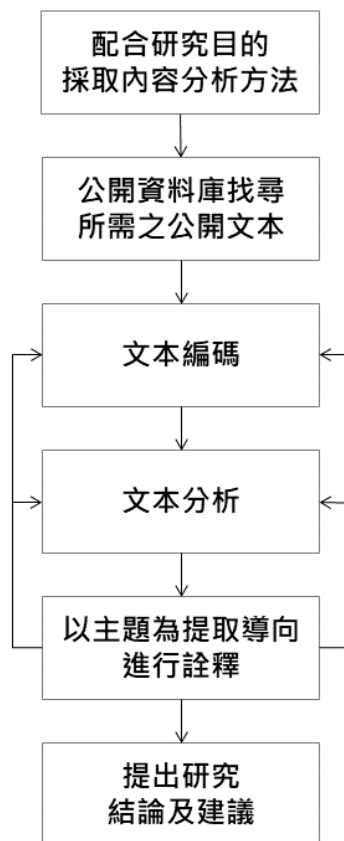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從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案件相關查詢為對象，從中找尋所需之公開判決書。為使「照顧關係」的概念更為清晰且研究目的更為聚焦，本研究依照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之定義「不論年齡大小，只要提供照顧給因年老、疾病、身心障礙或意外等失去自理能力的家人，就屬『家庭照顧者』」，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對「長期照顧」的定義：「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療服務」，根據以上兩種定義綜合考量，閱覽判決後判斷各案件中的被告與被害人是否屬於長期照顧關係。

搜尋相關判決書之說明如下：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為尋訪之來源，查詢方式於裁判主文檢索字詞輸入「殺人」，全文內容檢索字詞輸入「長期照顧+長期照護+長照」，即會出現長照殺人相關刑事判決計 66 筆，最早之裁判日期為民國 94 年 7 月，最新裁判日期為 112 年 4 月，查詢結果之包含殺人、家暴殺人、家暴殺害尊親屬、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人未遂、傷害致死等裁判案由。

經研究者篩選，排除不屬於本研究定義下的「長期照顧」殺人案件；同一案件進入高等法院審理者，視為同一樣本，判決內容以上級法院為主，若有上級法院未提及之事項，則以下級法院判決作為補充；最後共計 26 筆判決資料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分析（附錄一）¹⁰。

本研究對象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中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為資料庫文本資料，為已知的事實及他人蒐集的資料，亦可稱之為「既存資料（existing data）」，以判決書為主體，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呼應研究目的，可以將各判決書中資訊大致分成判決結果、案件狀況、量刑狀況三大類。判決結果從「主文」汲取資料；案件狀況則主要來自「犯罪事實欄與理由欄」中「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若有遺漏則從其他部分補充；量刑狀況只從判決書中「論罪科刑」部分擷取。詳細編碼表如附錄二。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去（111）年研究聚焦在照顧者及加害者，從此方得知造成照顧者殺人案件發生的起因，今（112）年研究之問題意識將聚焦在法律上現有案件類型，以判決書分析之研究方法，從判決書中說明的事實證

¹⁰ 茲說明部分資料的特別處理：編號 5 判決中認定行為人同時成立謀為同死而受託殺本人未遂罪及過失致死罪，兩罪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法院既已認定本案為兩行為，本研究就過失致死罪部分，不列入分析。

據，彌補深度訪談研究資訊不足之困境，從法律判斷中，如認定犯罪情狀有憫恕之處，其具體之緣由為何？進而找出刑之減輕事由，在此類犯罪中的特殊之處，凡此，都可透過法院刑事判決書的內容加以分析，且為使本研究素材極大化，有關判決書類的挑選，將涵蓋殺人、家暴殺人、殺人未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加工自殺罪等，得以覆蓋所有家庭照顧者殺人之相關刑事判決樣態。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式

本研究將以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之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進行，根據 Berelson（1952）所述，「內容分析是一種針對明顯的傳播內容，做客觀且系統化的研究方法」，Kerlinger（1986）提出對內容分析法的定義，須以系統性、客觀性和定量為目的的一種測量變項，研究者將其彙整如下：

- 一、系統性(systematic)－使用內容分析法需有一套自訂的明確規則，研究過程中文本歸納、編碼、分析都需使用此相同的評論標準以維持整體特性。
- 二、客觀性(objective)－研究者的主觀意識(subjective perspective)和個人傾向(disposition)不可影響文本分析之結果；學術研究中難以避免研究者偏見(research biases)，然而在使用內容分析研究方法時，更需注意，以防塑造出錯誤資訊。
- 三、定量(quantitative)－意旨針對含有成分的數量關係作分析及比較，並依照屬性進行研究，目的在於對欲傳達的訊息做出最準確的詮釋。

裁判書為具有明確定義與質的資料，但缺乏特定的結構，以文本分析方式將一連串文字進行加工處理，轉換成可進行分析之數據，再以主題提取為導向，拆解各裁判書關鍵字詞，觀察其部分之間是如何拼湊相合在一起，並配合著不同認知之價值對文本進行詮釋，分析過

程中，也須考量到社會情境脈絡，從語境中適切地說明文本的社會意涵。本研究將以判決書中的犯罪事實為核心，從事件發生的場景及人物，彙整出各判決書事件之案發原因，再以各段判斷及論罪依據瞭解法官認定之主觀犯意及客觀事實的結構，從其觀點進一步彙整刑之減輕事由和量罪評斷方式，最後，合併上述關鍵點進行過濾，以研究者專業能力，從犯罪學及心理學角度評論，詮釋出司法主旨或隱喻，如夏春祥（1997）對於文本分析之解釋，可進一步彌補事物關係中無法直接傳遞之意義，如圖 3-4-1 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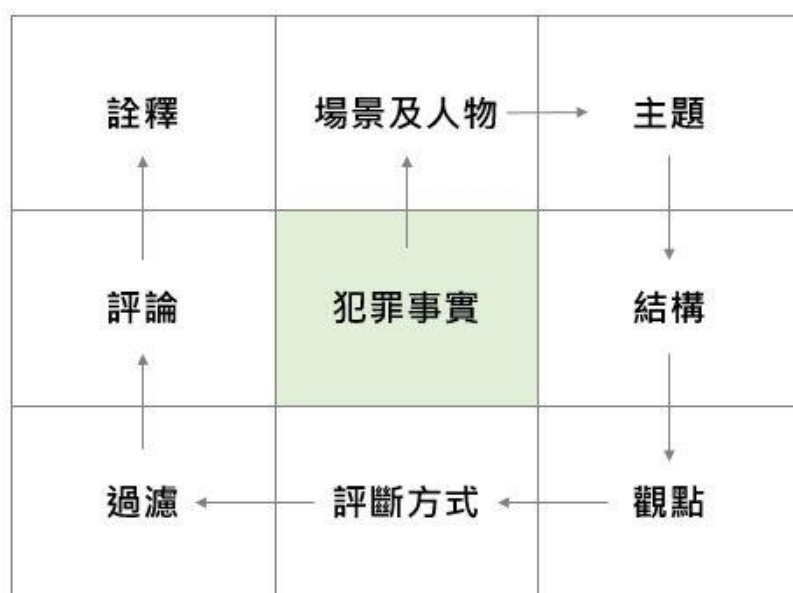


圖 3-4-1 資料分析圖

使用文本分析之優點在於研究對象為存在的數據或文字，不需訪問個體或測量工具，以非介入性研究（unobtrusive research）方式，分析時不會受到研究者測量行動的干擾，被觀察的內容亦不會察覺被觀察，大幅減少研究對象的主體反應問題及研究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得以獲取最精準之解釋。

第五節 研究倫理

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規定，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

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因此，本研究應在執行前，將計畫送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遵守人體研究法對於研究倫理的各項要求。

本研究欲使用公開判決書為研究對象，儘管研究對象非為人體，惟公開判決書仍屬「人類研究」定義之「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亦即資料庫或既存資料本身所儲存的資料雖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可能，但研究者僅取得不帶有個人識別連結之資料進行研究，仍屬人類研究範圍之內。有鑑於此，本研究已提送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申請且明確說明研究與資料使用規劃，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取得審查通過證明（編號：112-042）（附錄三）。

在次級資料使用規劃中，將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為資料庫，關於可辨識個人或特定群體之資料保密方式，有釋出可能直接或間接辨識個人的資料，然而，本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以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周知之目的。本研究僅從事次級資料分析，而該資料雖可辨識出特定個人，但為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不須向當事人、利益相關人員或第三方申請即通過審核才可獲得，資訊亦非由研究團隊自行保存，故在資料保密方式符合研究倫理。

學術研究需透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提醒及建議，確保降低研究參與者潛在風險，儘管本研究對象為次級資料庫，非以「人」為研究主體之計畫，惟經過第三方多一層把關可保障雙方之權益。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判決結果

長照殺人案件中¹¹，有 69.2% 的案件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11.5% 的案件成立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有 11.4% 的案件成立加工自殺罪。研究對象中，有 6 件案件符合刑法第 74 條「受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之要件，其中 5 件經法院宣告緩刑。有 5 件被告經宣告保安處分，占整體 19%。

表 4-1-1 成立罪名類別

成立罪名	次數	百分比
第271條第1項	18	69.2
第271條第2項	1	3.8
第272條第1項	3	11.5
第272條第2項	1	3.8
第275條第1項	1	3.8
第275條第2項	1	3.8
第275條第3項	1	3.8
總和	26	

表 4-1-2 受緩刑宣告人數情形

是否宣告緩刑	次數	百分比
是	5	20.0
否	20	80.0
總和	25	

表 4-1-3 受保安處分宣告人數情形

是否宣告保安處分	次數	百分比
是	5	19.2

¹¹ 部分統計項目總數不同，原因是案件編號 13 之行為人成立謀為同死而得承諾殺本人罪，且法院認為有舊法第 275 條第 3 項適用，依法為免刑判決，故僅就成立罪名、案件事實部分納入分析。

否	21	80.8
總和	26	

在法官決定被告具體該當的構成要件後，應依照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調整處斷刑框架，若同時具加重與減輕事由者，則依刑法第 71 條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在本次研究對象中，僅 1 件具法定加重事由，應加重一次；法定減輕事由方面，有 13 件判決之行為人得減輕二次，9 件判決減輕法定刑一次（不計入依法宣告免刑案件）。以最多人觸犯的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來說，若個案無加重事由且得減輕二次，則其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上限為 20 年。

表 4-1-4 法定加重次數

法定加重事由	次數	百分比
未加重	24	96.0
加重一次	1	4.0
總和	25	

表 4-1-5 法定減輕次數

法定減輕事由	次數	百分比
減輕一次	9	36.0
減輕二次	13	52.0
減輕三次	3	12.0
總和	25	

整體案件的平均刑期約為 4 年 10 個月，與殺人罪有期徒刑平均 11 年 8 個月相比之下刑度較低¹²。最長宣告刑刑期為 19 年，最短為免刑。為瞭解法官在裁量刑罰時的具體處斷範圍與最終宣告刑度之關係¹³，本研究以正規化（Normalization）方法，將原始宣告刑資料，依

¹² 以民國 96 年（刑法第 64、65 條修正施行後）至民國 107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為主。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司法統計。

¹³ 處斷刑之概念：「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的處斷範圍，為處斷刑；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

照其在個別處斷刑中所占比例，縮放到 0 至 1 的區間中，且不改變原本的分布情形¹⁴。轉換後資料愈靠近 0，代表法官在其所可能裁量範圍內選擇愈低的刑度。如圖 4-1-1 所示，法官大多在處斷刑範圍內選擇較低刑度，僅有少數個案量處重刑，且沒有案件被量處中間刑度。

表 4-1-6 原始刑期敘述統計 (單位：月)

原始刑期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26	.00	228.00	58.1923	54.74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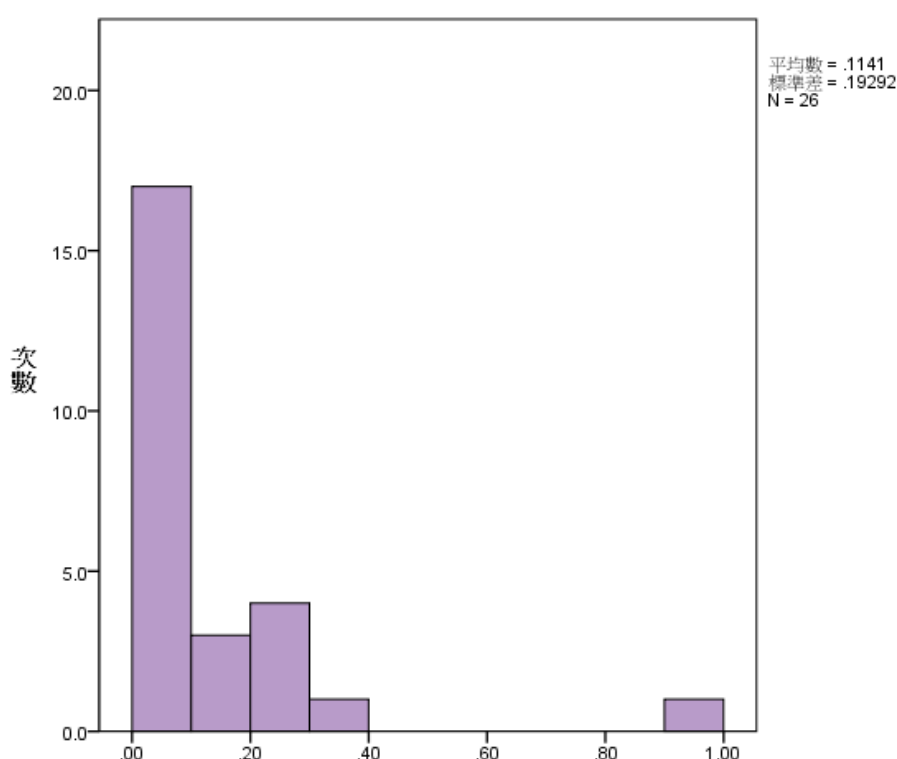


圖 4-1-1 正規化刑度直方圖 (單位：月)

刑過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03 號判決參照。

¹⁴ 轉換公式： $(\text{宣告刑刑度} - \text{處斷刑下限}) / (\text{處斷刑上限} / \text{處斷刑下限})$ 。舉例來說，若行為人該當修正前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要件，則依照刑法第 64 條、第 65 條減輕後，處斷刑範圍為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觀察發現，大部分的判決結果都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在該條法定刑最低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情況下，就算幾乎全部案件都經過至少一次的法定減刑，且整體宣告刑度偏低，仍只有 6 位被告宣告刑低於兩年，有機會宣告緩刑。

第二節、案件狀況

在長照殺人案件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以父母照顧子女者為最多，佔 42.3%；兄弟姐妹互相照顧者為最少。照顧者性別方面，則以男性照顧者多於女性照顧者，男性佔 65.4%，女性佔 34.6%。

表 4-2-1 雙方身分關係

雙方身分關係	次數	百分比
夫妻	6	23.1
子女照顧父母	7	26.9
父母照顧子女	11	42.3
兄弟姐妹	2	7.7
總和	26	

表 4-2-2 照顧者性別

照顧者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17	65.4
女	9	34.6
總和	26	

將近八成的照顧者都有不同程度的身心症狀（身心疾病、身心狀況不佳、高齡者合計共 76.8%）。被照顧者則依溝通程度與照護強度分類，以高強度照護狀況而言，有 8 位被照顧者處於無法自主行動、言語狀態（30.8%），9 位屬於意識正常但有行動障礙（34.6%），3 位屬於重度智能不足（11.5%）。

表 4-2-3 照顧者身心狀況

照顧者身心狀況	次數	百分比
---------	----	-----

身心疾病	14	53.8
身心狀況不佳	5	19.2
高齡	1	3.8
不詳	6	23.1
總和	26	

表 4-2-4 被照顧者身心狀況

被照顧者身心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無法自主行動、言語	8	30.8
意識正常但無法自主行動	9	34.6
輕度或中度智能不足（有生活自理能力）	1	3.8
重度智能不足（無生活自理能力）	3	11.5
精神病	5	19.2
總和	26	

在照顧狀況方面，大部分的被告均為主要照顧者，且有一半的被告是屬於獨立照顧被害人，無其他後援（50.0%）。26 件案件中，僅 6 件曾經尋求外界資源協助（23.1%）。且有一半以上的案件，依據判決書的描述，屬於長期或長達十年以上照顧（57.7%）。

表 4-2-5 被告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被告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次數	百分比
是	25	96.2
否	1	3.8
總和	26	

表 4-2-6 有無其他照顧者

有無其他照顧者	次數	百分比
有	13	50.0
無	13	50.0
總和	26	

表 4-2-7 持續照顧時間

持續照顧時間	次數	百分比
未滿一年	1	3.8

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4	15.4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1	3.8
十年以上/長期	15	57.7
不詳	5	19.2
總和	26	

表 4-2-8 是否曾尋求外部機構支援

是否曾求外部機構支援	次數	百分比
是	6	23.1
否	20	76.9
總和	26	

在犯罪狀況部分，有超過一半的長照殺人案件發生於秋冬季，各自占比為 30.8% 及 34.6%。有 53.8% 的長照殺人案件係於晚上六點至清晨六點間發生。

表 4-2-9 案發季節

案發季節	次數	百分比
春 (3-5月)	5	19.2
夏 (6-8月)	4	15.4
秋 (9-11月)	8	30.8
冬 (12-2月)	9	34.6
總和	26	

表 4-2-10 案發時間

案發時間	次數	百分比
日間 (06:00-18:00)	11	46.2
晚間 (18:00-06:00)	15	53.8
總和	26	

被告的犯罪手段以窒息為最多數，占整體 42.3%，以刀械等工具刺殺次之。若觀察行為後第一時間被告的行為，有 46.2% 的被告在犯後嘗試自殺，30.8% 於殺人後隨即報警。

表 4-2-11 犯罪手段

犯罪手段	次數	百分比
刀械等工具	8	30.8
窒息	11	42.3
毒殺	5	19.2
其他	2	7.7
總和	26	

表 4-2-12 犯罪後第一時間行為

犯罪後行為	次數	百分比
自殺	12	46.2
報警	8	30.8
其他/不詳	6	23.0
總和	26	

在犯罪特徵上，照顧者殺人案件好發於男性行為人、秋冬季節及夜間時段。選擇殺害被照顧者的行為人有高比例皆有不同程度的身心症狀，但幾乎都還是扛起主要照顧者的重責大任，甚至有一半的案件是沒有其他照顧者可以分擔照護壓力的，且當中只有少數個案有尋求過外部機構支援，顯示長照殺人案件中的家庭照顧者多數有將被照顧者視為自己責任，不願向外求援的特性。

第三節、量刑狀況

法官在確定個案適用罪名後，必須判斷個案中是否有符合加重或減輕其刑的情況，據以計算處斷刑範圍。在長照殺人案件中，常見的減輕量刑因子包含刑法第 62 條自白、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精神抗辯¹⁵。

案件符合情堪憫恕而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者，共 17 案，占 68%；研究對象中有超過一半案件符合自白要件而適用第 62 條減輕其刑規定，共 13 件，占 52%；而法院認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¹⁵ 本節遺漏值定義：法官於判決書中未提及該項目。

陷致其責任能力降低者，共有 11 件，占 44%。被告因高齡適用刑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其刑者，以及在被害人未滿十八歲而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加重其刑者，各有 1 件。最後，有 3 件殺人未既遂而適用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減刑者（12%）。

表 4-3-1 加重/減輕量刑事由次數分配表

加重/減輕量刑事由（次數/百分比）	有	無
[減輕]刑法第59條	17 (68%)	8 (32%)
[減輕]刑法第62條	13 (52%)	12 (48%)
[減輕]刑法第19條第2項	11 (44%)	14 (56%)
[減輕]刑法第25條第2項	3 (12%)	22 (88%)
[減輕]刑法第18條第3項	1 (4%)	24 (96%)
[加重]兒少法第112條第1項	1 (4%)	24 (96%)

在決定處斷刑範圍後，法官會依刑法第 57 條審酌一切情狀量刑，最後得出判決上所示的宣告刑。在與犯罪情形相關的量刑因子中，多數犯罪動機出於自身壓力，如長年照顧的疲倦感、被告的高度身心負擔（自身壓力 8 件，以上皆是 9 件，合計 17 件，共占 68%）；同時，近半數的犯罪動機包含為被害人著想、擔心被害人未來無人照顧、讓被害人可以從痛苦中解脫的憐憫殺害類型（為被害人 3 件，以上皆是 9 件，合計 12 件，共占 48%）。

表 4-3-2 犯罪動機次數分配表

犯罪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為被害人	3	12.0
自身壓力	8	32.0
以上皆是	9	36.0
其他/不詳	5	20.0
總和	25	100.0

在長照殺人的案件中，有 11 件在案發前發生具體事件使行為人受到刺激而失控殺人，占整體的 44%，其餘 14 件則是案發前沒有具體事件刺激行為人，或是判決書中未提及。同時，有 4 件判決書中特

別描述行為人並非預謀犯罪，而是臨時起意，其餘 21 件則未將行為人是否預謀犯罪納入判決書說理中。

表 4-3-3 案發前受具體事件刺激

案發前有無受到具體事件刺激	次數	百分比
有	11	44.0
無/未提及	14	56.0
總和	25	100.0

表 4-3-4 是否預謀犯罪

是否預謀犯罪	次數	百分比
非預謀/臨時起意	4	16.0
遺漏值	21	84.0
總和	25	100.0

對於暴力犯罪的犯罪手段，法院常以兇殘或輕微與否來評價，在本次研究對象中，有 6 件被法院評價為殘忍或非輕微（24%），3 件被評價為非殘忍或輕微（12%），其餘 16 件則未對手段作出評價。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部分，法院評價行為人除侵害生命權以外，尚造成其他負面影響者，計有 6 件（24%）。

表 4-3-5 犯罪手段評價

犯罪手段評價	次數	百分比
殘忍/非輕微	6	24.0
非兇殘/輕微	3	12.0
遺漏值	16	64.0
總和	25	100.0

表 4-3-6 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

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	次數	百分比
未發生死亡結果	3	12.0
發生死亡結果/既遂案件中未特別提及造成損害者	16	64.0
除發生死亡結果外，尚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6	24.0
總和	25	100.0

有部分判決在量刑段落中提及被告與被害人關係，其中有 6 件，雙方關係良好或親密（24%），1 件普通（4%），以及 3 件有衝突或施暴歷史（12%）。

表 4-3-7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	次數	百分比
良好/親密	6	24.0
普通/無衝突	1	4.0
有衝突歷史/施暴	3	12.0
遺漏值	15	60.0
總和	25	100.0

相較於以上與犯罪情節有關的量刑因子，法院相對較常提及與行為人本身相關的量刑因子，其中又以被告的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為較常出現的要素。生活狀況大多以經濟狀況判斷，在研究對象中，經法院認定為處於經濟困境者占 32%，經濟能力勉予維持者及一般狀況者各占 20%。

表 4-3-8 行為人生活狀況

生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一般經濟能力	5	20.0
勉予維持	5	20.0
經濟困境	8	32.0
遺漏值	7	28.0
總和	25	100.0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在觀測到的範圍內，以國中畢業者最多（5 件，占整體 20%），大學以上者次之（4 件，占 16%），國小及高中畢業者最少（各 3 件，12%），但整體而言差距不大。行為人過往刑案部分，25 件判決書中，有 2 位被告有刑案記錄，其中 1 位經判刑確定而有前科，但法院對於素行皆無較負面的評價。

表 4-3-9 行為人智識程度

行為人智識程度	次數	百分比
國小畢業	3	12.0
國中畢業	5	20.0
高中畢業	3	12.0
大學以上	4	16.0
遺漏值	10	40.0
總和	25	100.0

表 4-3-10 行為人刑案紀錄

被告刑案紀錄	次數	百分比
無前科	11	44.0
有紀錄但無前科	1	4.0
有前科	1	4.0
遺漏值	12	52.0
總和	25	100.0

表 4-3-11 行為人素行

行為人素行	次數	百分比
素行尚佳	12	48.0
無不良素行	1	4.0
遺漏值	12	48.0
總和	25	100.0

在犯後態度上，法官主要考量被告是否有悔意、是否坦承犯行、以及是否與其餘家屬原諒或和解。本次研究對象中，有 12 件判決在量刑時提到被告深表悔意或有自殺行為（48%）；同時，11 件判決考量被告在犯後坦承犯行的態度（44%），且有 3 件考量被告否認犯行（12%）。獲得其餘家屬原諒或和解者則有 12 位（48%）。

表 4-3-12 被告是否後悔

被告是否後悔	次數	百分比
深表悔意/自殺	12	48.0
遺漏值	13	52.0
總和	25	100.0

表 4-3-13 被告是否坦承犯行

被告是否坦承犯行	次數	百分比
坦承犯行	11	44.0
否認犯行	3	12.0
遺漏值	11	44.0
總和	25	100.0

表 4-3-14 是否取得家屬原諒或和解

家屬原諒或和解	次數	百分比
有	12	48.0
無/未提及	13	52.0
總和	25	100.0

最後，判決書提及到檢察官求處刑度的整體次數比例偏低，25 件中僅 5 件（20%），然而並不能據此推斷起訴書中檢察官求刑比例。

表 4-3-15 檢察官求刑

檢察官求刑	次數	百分比
有	5	20.0
無	20	80.0
總和	25	100.0

綜合以上分析，法院在量刑時主要考量的部分為家庭照顧者的犯罪動機，當中可以分成集中在難以負荷的身心壓力以及使被害人解脫兩種主要類型，且多數並非預謀犯罪；犯罪手段主要以刀或其他工具刺殺，或是以窒息方式實施，可能是因為被照顧者幾乎沒有與之抗衡的能力，所以不需要特別複雜的犯罪計畫或手段；有部分法院也會注意到死亡結果以外的負面影響，例如造成其他家人痛失至親等損害，或是縱火行為所造成的公共危險。

第四節、綜合比較

按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而若行為人有第 19 條之原因，且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依刑法第 87 條宣告刑前或刑後監護處分，或依同法第 92 條以保護管束代之。

表 4-4-1 受緩刑宣告與受保安處分宣告比較 (件數)

	受緩刑宣告	未受緩刑宣告
受保安處分宣告	3	2
未受保安處分宣告	2	18

表 4-4-2 第 19 條第 2 項與受保安處分宣告比較 (件數)

第 19 條第 2 項情形	有	無
受保安處分宣告	4	1
未受保安處分宣告	11	9

以照顧者身分、行為人性別以及案發前是否受刺激，三個變項交叉比對下發現，以子女為照顧者的殺人案件中，沒有女性行為人（女兒）；以及在受到具體刺激後犯案之類型，以男性行為人居多。（表 4-4-3 至表 4-4-5 參照）

表 4-4-3 照顧者身分與性別比較 (件數)

照顧者身分	父/母	子/女	夫/妻	手足	
性別	男	5	7	3	2
	女	6	0	3	0

表 4-4-4 照顧者身分與案發前是否受刺激比較 (件數)

照顧者身分	父/母	子/女	夫/妻	手足	
犯罪前有無受具體刺激	有	5	3	2	2
	無	6	4	4	0

表 4-4-5 性別與案發前是否受刺激比較 (件數)

犯罪前有無受具體刺激		有	無
性別	男	10	6
	女	2	7

最後，在犯罪手段種類與法院評價交叉比對下，可以發現法院對窒息方法評價不一，但對於持刀械刺殺之方法，一致評價為殘忍手段（表 4-4-6）。

表 4-4-6 犯罪手段與法院評價比較

犯罪手段		窒息	刺殺	毒殺	其他
法院評價	殘忍/非輕微	2	3	0	1
	非殘忍/輕微	3	0	0	0
	未評價	6	5	5	1

第五章 綜合討論

第一節、司法視角下的照顧者殺人案件

衛福部 105 年與 110 年的調查報告中指出，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照顧者約有三分之一為配偶或同居人，其次才是身心障礙者的父母或兒女；但在長照殺人案件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最經常出現的關係為父母照顧子女的情形，推測可能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父母會因為逐漸變老而容易出現無法繼續照顧子女的擔憂。

「被告係因長期照護被害人王詩玲近 30 餘年，苦於 OOO 病情久未起色，加上丈夫於 2 年前過世及服用過量治療失眠藥物等因素，導致精神上異常，反覆想到自己來日無多，擔心死後被害人 OOO 無人照顧，始萌生殺害 OOO 念頭」（編號 4）

「被告因現存社會資源無法提供有效幫助，而其夫妻又漸趨老邁，經濟及體力已無法負荷照顧被害人，恐其夫妻百年後 OOO 將造成兄弟之沈重負擔，顏偉翔亦繼續受苦，為讓其早日解脫，乃痛下殺手殺害被害人」（編號 8）

有部分被告在行為前受到刺激，例如被照顧人因病痛哭鬧、呻吟（編號 3、編號 8、編號 12、編號 19、編號 21）、經濟上突逢巨變（編號 5、編號 10）、與被照顧人發生口角（編號 7、編號 9、編號 17、編號 26）。這些所謂刺激並不一定是重大或首次發生的事件，但對被告來說，還是成了壓垮理智的「最後一根稻草」。

長期來說，照顧者也會因照顧壓力產生身心狀況，甚或本身就有疾病在身，其中又以憂鬱症或憂鬱傾向為大宗。又，案件發生時點集中在秋冬季，本研究推測可能與季節性情緒疾患（SAD, Seasonal

Affective Disorder) 相關¹⁶。當季節變換，不僅是被照顧者身體狀況可能，照顧者也可能面臨失眠、負面想法增加、食慾不振等生理反應，依照一般化緊張理論，當照顧者在層層壓力下被推擠到無法承受的程度，就可能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按：被告)因長期負責照顧患有癲癇症之配偶○○○，且個性較為壓抑堅持等緣故，陸續出現情緒低落、失眠、食慾不振、執行功能變差等生理反應，因而罹患憂鬱症」(編號 12)

「丁○○自乙○○發病後，擔任乙○○之主要照顧者，悉心照料乙○○之飲食起居，長期承受身心壓力之狀態下，致其罹患憂鬱症、焦慮症、睡眠障礙症、胃食道逆流性疾病併食道炎及胃潰瘍等疾病。」(編號 23)

「被告因長期照護被害人，於本件案發前早已罹患持續性憂鬱症，已如前述。然因被告習慣以隔離或壓抑方式處理負向情緒之個性，及身為一家之主，肩負照顧妻小及家中經濟重擔，而於案發前未曾就醫」(編號 26)

被照顧者的身心狀況或障礙類型可以呈現其所需的照顧強度。在大部分的案件中，被照顧者在生活上重度依賴照顧者，雖有少數曾尋求外部機構支援，但大多以失敗結尾，照顧者仍須提供高強度、高密度的貼身照料。從這些訊息可以拼湊出，大部分走入照顧者殺人的行為人都是處於必須負擔高度勞力但無回報的照護工作、孤立無援、被負面思考淹沒的情況。

最後，衛福部(2023)的報告中指出，110年中家庭照顧者男性占40.3%，而同年度殺人案件行為人男性占比93.5%(法務部，2021)，本次研究中，家庭照顧者殺人案件中男性占65.4%。雖過往有研究指

¹⁶ <https://www.psychiatry.org/patients-families/seasonal-affective-disorder>

出，殺人案件以男性行為人居多，且心理特性上以缺乏同理心、較具衝動性（缺乏計畫、行動原因不明、高爆發性、需要立即性滿足等）、以及具攻擊性等特徵（林瑞欽，2007），然而在本研究所觀察的家庭照顧者殺人案件中，似乎並未顯示出行為人有這些特性。這顯示出兩種可能：其一是判決書可能未論及這些行為人特質，或是因為家庭照顧者屬於殺人犯中特別的一類，無法完全用過往犯罪學對殺人犯的研究解釋之。

第二節、主張減刑時遇到的困境

從前揭關於加減刑的次數分析可以發現，在家庭照顧者殺人的案件類型中，大多數案件都至少成立一項法定減刑事由，在高度法定刑的框架中，辯護人/法官會幾乎都會主張/適用減刑規定。然而仍有部分案件是在被告主張減刑抗辯後，法院認為無理由者。下文整理判決書中，部分照顧者在主張減刑時所遇到的困境。

一、自首抗辯

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從而達到鼓勵行為人自行揭露犯罪的效果。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¹⁷。

「被告於殺害被害人後亦企圖自殺而有自傷行為，然後就躺在病房中椅子上並未離去，迄至鄰居丙○○於同日 13 時許至病房欲探望被害人時，竟發現被害人躺在床上（用棉被蓋住全身），被告左手受傷躺在旁邊椅子上，受驚之餘隨即通報護理站，然後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警衛室向淡水分局報案，警方立即趕至現場處理，有丙○○警

¹⁷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96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 2462 號刑事判決參照。

詢筆錄及淡水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各1份在卷可稽。...綜合以上卷證，警方或檢察官於案發後當日16時25分始訊問被告，之前即已知悉被害人係為被告所殺害，本案並不合於刑法自首要件甚明，被告猶上訴請求依刑法自首規定減刑一節，並不足採。」(編號14)

「本案報案人為一路過不詳民眾與現場目擊證人○○○，其報案內容分別為：「報案人稱有人在殺人」、「報案人稱鄰居有人持刀將女子頭砍下，請速派人前往處理」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2紙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73、74頁)，從上開報案內容顯然已足使警方對被告之犯罪嫌疑產生合理懷疑，此觀警方隨即進入被告住處執行逮捕，足徵其情，是被告於聽聞警方入屋後，雖主動下樓接受警方逮捕，仍不能認屬自首。」(編號19)

反之，實務上認為，若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僅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於犯罪發生後，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或反應異常等表現，引人疑竇等情形，尚未能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則僅屬「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仍可成立自白減刑¹⁸。

「在被告清醒後向承辦員警告知本案犯行前，偵查犯罪的○○分局員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僅知悉○○○死亡，但尚不知悉○○○死亡的確切原因，或○○○的死亡在客觀上與被告有何關聯。綜上，員警於調查本案而詢問被告之際，既尚無確切根據將被告與本案殺害○○○的犯行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的關聯，至多僅屬單純主觀上的懷疑，自不得謂為已發覺的犯罪，則被告於員警發覺其殺害○○○前主動坦承犯行，並詳細交代犯罪的過程，足認有坦然面對司法而願意接受裁判之情，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編號21)

二、 精神抗辯

¹⁸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參照

在 2005 年刑法第 19 條修正時，立法者將責任能力的判定改為兼採生理學及心理學，在生理方面，判斷行為人是否有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在心理方面判斷其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有無或高低，且行為人必須因為生理原因導致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或欠缺，始得阻卻或降低罪責(張麗卿，2018，頁 245-247)。關於行為人是否有精神疾病之判斷，法官或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囑託機關進行鑑定：

「參以，本件經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被告案發時之精神狀態，該院檢送至本院之鑑定報告，於總結部分記載：「...因此，顏員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顯著減低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語，有該院 98 年 2 月 24 日成附醫精神字第 0980003234 號函附之精神鑑定書附卷可稽，核與案發當時被告表現意識清楚，情緒鎮定之情狀大致相符。綜上情節，足認被告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正常，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顯著減低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狀，即無辯護人上開於原審質疑之情事。」(編號 9)

「審酌上開鑑定機關已就考量被告之生理原因(即其個人史及相關史《含個人生活史、以往病史、家族史、現在疾病史》、本案經過)，並對被告進行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而作綜合研判，是前開鑑定結果應具相當論據，而屬可採，復經本院依前揭情形以判斷被告之心理結果，是認被告並無欠缺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則辯護人上開主張，洵不足採。」(編號 24)

然而也有部分法官不進行鑑定，逕行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能判斷其行為違法。另外，實務上在判斷時，行為人的憂鬱傾向，甚至

是憂鬱症，皆不必然成立精神抗辯減免罪責的效果。

「本件被告固有照顧植物人之病母○○○，及案發前飲酒等情形，然被害人○○○係於104年6月11日進入「高雄長庚醫院」接受治療，嗣於104年7月5日遭被告殺害，在此之前，被害人○○○有將近一年之時間係在安養中心度過一節，此據證人戊○○、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高雄長庚醫院104年11月18日函附卷可憑，是被告本次照顧被害人○○○之時日未滿1月，並非甚長，是否有長期照顧疲累之高度刺激，已非無疑；且被告係長期酗酒之人，對酒精之忍受度當較一般人為高，案發之時距離其飲酒後已達9小時之久，可見酒精對被告之影響力已非甚鉅，參之被告於案發時意識尚稱清醒，並請護理師不要進房，說一切由其負責等情，業據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參本院卷第94～95頁），可見被告之知覺、情緒於斯時並無受高度刺激後之異常反應，自與前揭「突發性失能狀態」之情形不合，故被告之辯護人上開所辯，即難採取。」（編號15）

「由上可知，被告自案發前的102年起，即因長期照顧○○○（按：被害人）、擔憂陳曾○○及自身身體健康，而有憂鬱、焦慮、失眠、倦怠及不能專注等病癥，經精神科醫生診斷患有焦慮及憂鬱症，至案發前仍有至診所回診、服藥及尋求醫療專業協助，可見他於案發時，精神狀況雖未達欠缺或顯著降低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能力的程度，但確實已處於長期心理壓力及憂鬱的狀態之中。」（編號21）

三、 情堪憫恕

最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實務上則更細緻地將要件分析為：1. 須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3. 即使宣告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的)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¹⁹。儘管在照顧者殺人案件類型中，適用本條的情形不少，但仍有主張本條而法院不採者。這類判決書中所記載的多為正面理由，包含對生命的尊重與維護、行為人本應盡孝等。

「...本院衡酌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價值與人性尊嚴，原與身心健全之人，並無兩異；而未成年子女之生命、身體，亦非從屬於父母親而可加以支配，被害人○○○雖為腦性麻痺患者，然其生命權仍屬神聖而不可剝奪，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致造成此家庭悲劇，均非任何人所願見，而本院就其行為時處於精神耗弱之狀態，已依法減輕其刑，復基於對生命權之尊重與維護，故本院認尚無情輕法重而可憫恕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編號2)

「惟查被害人○○○長期因中風、老人癡呆等病症，斷斷續續在馬偕醫院就診治療，前後達十餘年之久，平日在家生活亦無法自理，均由被告照顧，無人可以替換，長久以來對被告造成之身心壓力，固係人情之常。然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照顧長期因中風、老人癡呆等病症之父即被害人連志晃，本係其法律上之義務，亦係為人子所應克盡之孝道本份，焉得僅因長期照顧造成身心壓力，或一己之經濟困窘，即藉酒而為故意殺父之犯行，其情可憫？原審不察，率爾曲意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顯有不當。」(編號10)

綜上所述，行為人在主張減刑時常見的困境包含，自首減刑上在要件相對嚴苛，且法院的認定似乎有不一致的情形；而若行為人想主張精神抗辯，必須要說服法官，犯罪時行為人因其生理因素導致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而在不完全以精神鑑定結果作為判斷罪責的情形下，即使鑑定出行為人確有生理上因素，也不見得能減

¹⁹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15 號刑事判決參照

刑；最後，在道德義務的觀念下，行為人要主張因為身心壓力巨大而情堪憫恕，法院也不見得通盤接受。

第三節、刑罰裁量與量刑因子

多數的照顧者殺人案件都不是預謀犯案，從前章分析結果顯示，行為人在犯罪前也不一定有受到特定行為刺激，法官在量刑時，顧慮到行為人係因長期照顧或龐大身心壓力積累的背景，加上遭受事件刺激或一時想不開，以同情體諒的角度，將犯罪動機視為對其量刑為有利之考量（曾淑瑜，2016，頁 282）。

「爰審酌被告乃因長期照料患有精神分裂症且僅知玩樂之女兒何心如，不堪精神及身體上之負荷，且擔心何心如有如不定時炸彈會傷害他人，故萌生自殺及殺害何心如之意，而其殺害何心如後亦隨即為自殺之行為，事後雖獲救，然多次於本院庭訊時憶及過往數年點滴及何心如死亡之情猶數度落淚，情緒不穩，其境令人悲憫」（編號 6）

「受自身憂鬱症之影響，心態漸趨消極，適又目睹被害人○○○嚴重癲癇發作，表情極端痛苦，一時難以排解負面情緒以致行兇殺人，犯罪動機與犯罪當時所受刺激，均足引人同情」（編號 12）

「被告因不忍加重孩子經濟上負擔，獨自一人扛起照顧被害人之重責，且因自身罹患中風等病症，長期下來睡眠不足，身體疲憊，心力交瘁，積累龐大生活壓力，無法獲得一絲喘息的空間，又思及自己與被害人狀況無法好轉，每況愈下，擔心自己如果因為疾病倒下臥床，需要他人照顧，對孩子而言無疑雪上加霜，被告身為人母的慈心與上開情狀萌生的絕望感，終於壓垮被告理智，一心企求解脫，遂釀成本案被害人生命無法回復之悲劇，被告任意剝奪他人生命之行為雖有不該，但其遭遇深值一般人同情。」（編號 22）

行為人選擇的犯罪工具多屬於生活上隨手可得之物品，最常使用

的手段為徒手或以工具勒住被害人頸脖，使窒息死亡，對這樣的手段屬於輕微還是殘忍，法院在不同個案中有不同看法：

「又被告以棉被掩住○○○口鼻，不顧○○○踢腳欲掙脫，使○○○窒息而死亡的行為，犯罪手段雖難認殘忍，仍造成○○○相當的痛苦。」(編號 21)

「惟念及被告犯後自首、坦承犯行、以棉繩絞頸迅速致死之最少痛苦手段實施...」(編號 16)

「又被告猛力掐按頸部致被害人○○○氣絕身亡，其間歷時數分鐘之久，其犯罪手法雖與持用槍砲、刀械或施加嚴重暴力致死之情節有別，然被害人○○○當時歷經缺氧窒息之痛苦過程，前後長達數分鐘之久，實難令人輕忽，倘被告在行兇過程中存有一絲殘念顧及被害人○○○之生命權，或可及時鬆手而使被害人○○○免於死亡，是以被告犯罪手段仍屬殘忍...」(編號 12)

「本案行為，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而為，且非徒手，而係先準備前揭充電線作為殺人工具，並直接對屬於人體要害之被害人頸部施以強力勒絞，直至被害人窒息昏迷始鬆手，其行為手段並非輕微...」(編號 26)

在犯罪所生損害上，除了最基本的生命法益受到不可回復的侵害以外，部分法院會在判決中提及殺人行為造成的連帶不利益，特別是造成其他家人失去親人而遭受痛苦的附隨損失。

「但被告所為犯行，使被害人之父、母及姊姊因而頓失被害人，並使被告面臨刑事制裁，更造成被害人家人一生無法彌補之鉅大傷痛。」(編號 17)

「衡諸生命之價值乃最高價值，被告殺人之犯罪心理轉機固有脈絡成因，惟其剝奪被害人之寶貴生命，致被害人家屬驟失至親，屬無

法彌補之傷害，所生損害非小。」(編號 25)

在與行為人相關的量刑因子上，部分行為人位居社會弱勢，但素行尚佳且無前科紀錄。在犯後態度上，坦承犯行且表示後悔的行為人居多，且大約有一半的被告能夠取得家屬的原諒或和解，除此之外，法官也會將行為人犯後決定自行了結生命的行為，當作後悔、絕望的表徵，而視為有利於量刑之事由(曾淑瑜，2016，頁 281)。

「被告犯後服用 50 至 60 顆安眠藥物，欲與○○○同死，並於○○○醫院清醒後向員警自首坦承犯行，可見其亦深感愧疚及悔悟，過程中所受的壓力及痛苦，更非外人所能想像。」(編號 21)

綜上觀察，法院對於行為人的犯罪動機、身心狀態多能以同理角度評價，對於行為人的犯後態度也因為案件特性(多數行為人坦承不諱、家屬願意諒解)而對量刑有正面影響；但對於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失，還是需要依照個案狀況判斷，也可能有評價較不一致的狀況。

第四節、規範面的困境

從刑罰的預防功能角度來看，對長照殺人案件的照顧者施以刑罰的功能幾乎為零，既無法對社會大眾示儆，行為人本身也難有再犯可能，無從矯正。長照殺人案件的普遍宣告刑度偏低，或許表徵這樣的思想，然而受限於法規範，家庭照顧者仍必須入監服刑，或是受到保護管束的拘束。

「本院亦已盡力審酌案件各項情節，在法律所能允許的範圍內，從輕宣告被告最低刑度的刑期。被告如此的疼愛○○○，卻又親手終結她的生命，想必他在未來的人生歲月裡，將始終受到『良心監牢』的禁錮，是否有再對他執行徒刑，於監所內施以教化矯正的必要，容有再行審酌的餘地。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一併注意被告是否有因高齡或身體狀況不適宜執行的情形；如被告不符合前述監獄行刑法所定拒

絕收監的要件，享有赦免裁量權限的總統，亦宜考慮發布特赦令，以適當緩合本件徒刑宣告與刑罰執行所生苛酷的情形，併此敘明。」(編號 21)

若想適用緩刑規定，最大的阻礙來自於刑法第 74 條設有需「受二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之要件。以殺人罪的最低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需至少減輕三次，法官才能宣告緩刑。而各項法定減輕事由均有其要件，除了第 59 條給予法官相對較大裁量空間外，行為人不見得可以滿足其他法定減刑規定。在長照殺人案件中，符合刑法第 74 條要件得宣告緩刑的 5 件判決中，只有 1 件沒有被宣告緩刑²⁰。

另一方面，在長照殺人案件中，行為人可能被宣告保安處分的情形，包含刑法第 87 條監護處分、第 92 條付保護管束，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然而仍有部分緩刑案件，並未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宣告付保護管束(編號 4、編號 25)，而依照前開條文宣告付保護管束者，大多未多加說明社會防衛的必要性(編號 3、編號 11、編號 16)(表 5-4-1)。

表 5-4-1 受緩刑宣告與受保安處分宣告比較(編號)

	受緩刑宣告	未受緩刑宣告
依家暴防治法第38條宣告保護管束	3, 11, 16	無
依刑法第87、92條宣告保安處分	無	1, 23
未受保安處分宣告	4, 25	其餘18件

保安處分的設立基礎來自於社會防衛的必要性，與刑罰性質不同，主要是當行為人對社會有危險性，且無法以刑罰矯治時，用以確保社會安全的司法處分，同時達到積極治療與消極隔離的處遇效果(林山田，2008，頁 579)。其中保護管束則是儘可能地以最低限度干預受處

²⁰ 法官於判決中無特別說明不宣告緩刑之理由(編號 5)。

分人原本的生活，讓受處分人保留其在社會上的身分(黃榮堅，2012，頁 98-99)，但仍有遵守特定事項以及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之義務(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74 條之 2 參照)。又，對於被告而言，進入觀護體系雖有協助復歸社會、銜接日常生活與轉介資源的功能，但從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理由來看，第 38 條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家庭暴力加害人於緩刑期間對被害人不利，而多給予一道防線。長照殺人案件中的已經沒有被害人，已不符合立法原意。

「審酌被告於本案中之犯罪情節，引致其憂鬱症之主要壓力來源，無非係長期照顧被害人○○○所致，而上開危險因子已不復存在，且被告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鑑定結果，亦未提及其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高度危險，倘對於被告遽予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對其人身自由造成之拘束至為重大，恐與「比例原則」相違；且依卷附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所提供之被告病歷資料觀察，被告自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已前往該院身心科就診治療，足認其並非毫無尋求控制憂鬱症之意願及管道，被告經歷本案偵查及審理之過程，當能深切體認自己上開精神疾患所造成之嚴重後果，應可使其感受尋求專業治療之迫切需求，而期待被告繼續前往醫療院所接受醫師診治。本院綜核上情，認為並無於本件中併予諭知監護之必要，附此敘明。」
(編號 12)

茲有附言，有研究指出，我國應承認期待可能性作為超法規阻卻罪責事由，而得以適用在照顧者殺人案件上(李依靜，2020)。然而，殺人罪的高度法定刑顯示國家對生命權的絕對尊重，不論是身心障礙者的生命、只剩下一天可以活的生命，皆不得任意剝奪。若想運用期待可能性的概念來阻卻行為人的責任，則需考量到，刑法對於行為人的期待標準不只來自於行為人本人或相同情況下一般人的守法可能性，除此之外還有國家與個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也就是社會安全的需求(黃榮堅，2012)。一旦司法體系用籠統的超法規阻卻罪責事由來

宣示「比起被照顧者的生命，照顧者的負擔更值得被排除」的價值判斷，將可能會對社會安全造成一定的威脅。

照顧者殺人案件在刑罰以外，面對的規範面困境在於，緩刑門檻較高而無法成立減刑，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所謂「家暴情形」的預設，導致在規範上既使受緩刑宣告，仍須付保護管束。

第五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從前揭次數分析可以發現，大多數的案件中行為人都是主要照顧者，且在沒有其他照顧者或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持續照顧被害人數年，甚至數十年。部分法官也在判決書中提及，這些長照殺人的案件係因行為人肩負重擔，且成為社會福利漏接的對象，更有賴社會支持。

「然其犯下殺人重罪之犯之主要原因既來自於家庭長期照顧精神病患之壓力未能排解所致，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應足以達矯治之效果並得彰顯公義以為懲儆。」(編號 17)

「然由此個案可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應已成為其家庭沉重的負擔，惟此負擔之緩解，於現在及未來，應有賴健保制度與社會福利制度著手解決，更有賴國人以健康之心態看待身心障礙之朋友，使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在不向命運屈服的同時，能有社會溫暖的支持。」(編號 2)

「本院於審理過程中，確實感受到本案發生的特殊情景，以及被告、家人背後無法言喻的痛苦與艱辛，更希望在我國確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後，能承接並及時避免類似本案的悲劇再次發生。」(編號 21)

我國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家庭功能式微的大環境下，為避免使得照顧壓力演變為社會、經濟問題，自 96 年起執行長期照

顧十年計畫，迄今已來到第二個十年，在原有的機構服務、居家服務與喘息服務基礎上提高服務量能。長照計畫的支援方式以申請補助費用為主，然而對於家庭照顧者而言，除了經濟壓力以外，更多的是照顧本身帶來的心理與生理壓力。

因此在近年衛福部也針對所謂高負荷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專門支持服務。照顧管理系統可以在收到有長照服務需求或已成為長照服務個案時，使用「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並轉介有意願接受服務之家庭照顧者至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單位，以提供更多支持性服務。

然而，已有研究指出，「家庭照顧者」在自我身分認同上的困難，會影響其對於長照服務的使用意願。申言之，在家庭照顧者多為配偶或父母子女的情況下，容易受限於這些身分帶來的倫理限制，認為自己「應該要付出且辛苦地照顧」，而難以轉化為「家庭照顧者」，覺察到作為照顧者的難處(陳正芬、方秀如，2022)。

第六章 研究結論

第一節、結論

本研究在分析照顧者殺人判決與相關文獻後，對於照顧者殺人案件的犯罪特徵與背景、判決結果以及法官在量刑時決定被告處遇之關鍵因素如下：

一、 秋冬、夜間、男性、身心疾病者，存在較高的犯罪風險

在犯罪特徵與背景上，男性被告占 65.4%，有身心疾病等困擾者 76.8%，秋冬季節共占 67.4%，夜間時段 53.8%，顯示以上各項，在犯罪預防與風險評估上，具有值得特別注意之意義。反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學歷、是否有其他照顧者（如兄弟姐妹）以及照顧雙方關係是否親密，並非判斷指標。然而因判決書研究方法的素材限制，針對長照殺人的危險因子評估，仍有待更多研究探索。

二、 多數個案不曾對外求援，且長照殺人案件發生多非止於經濟因素

在判決書敘述中，只有 23.1%個案有尋求過外部支援，顯示長照殺人案件中的家庭照顧者有高達 76.9%，亦即佔絕對多數，有將被照顧者視為自己責任，不願向外求援，或不知如何求援之特性。另一方面，僅有 32%家庭處於經濟困境，符合低收入等條件，此顯示長照悲歌的發生多非僅止於經濟因素，長照或其他社福資源的支援，除了不能僅止於經濟問題的協助解決，且亦應關注如何讓長照或其他社福資源進入這些不符合低收入的風險家庭。綜而言之，不管社福資源對長照家庭來說是不知道、不會用，還是不能用，結論都是無法分擔身心俱疲的照顧者負擔，甚且，依本研究所觀察到的現象，長照悲歌的風險家庭，近半並非經濟因素，如政府社福機構係以經濟條件界定社福資源之投入程度，將無法有效解消長照家庭的犯罪風險。

三、 整體宣告刑度偏低，但多數仍須入監服刑

判決結果方面，有 64.2% 的案件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比例最高，法官在刑期裁量上似有盡可能放低刑度的情形，全部案件，有 36% 案件經過 1 次的法定減刑，52% 案件經過 2 次的法定減刑，甚至有 12% 經過 3 次的法定減刑，但宣告緩刑之比例僅有 20%，而就整體宣告刑而言，平均宣告刑度為 4 年 10 個月，相較於殺人罪平均宣告刑 11 年 8 個月，顯然偏低，且以殺人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言，顯示即使是殺人罪的最低法定刑度，也可能會對長照殺人案件產生過度評價的結果。

四、多數行為人無犯罪前科，犯罪動機集中在難以負荷的身心壓力以及使被害人解脫兩種主要類型

行為人的犯罪動機集中在難以負荷的身心壓力以及使被害人解脫兩種主要類型，共占 80%；且有 77% 犯罪後隨即報警自首，或在懊悔及求解脫心態下自殺；僅 4% 行為人有前科，相較一般殺人犯惡性輕微；68% 的案件都成立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從現況下可得知，多數行為人處於無助、需要幫助狀態，且不論從應報或矯治的觀點，這種特殊的犯罪類型，顯非獄政可以發揮功能的對象。

五、過半的照顧者照顧時間超過 10 年，近半於犯後選擇自殺

被照顧者有 30.8% 係無法自主行動、言語，意識正常但無法自主行動者，則有 34.6%，研究中也有發現部分個案雖仍有正常意識，但求死意志強烈。對照顧者而言，這樣的負擔無疑沉重，與此同時，有 73% 的照顧者同時患有身心疾病或處於身心狀態不佳，57.7% 被告照顧時間持續長達 10 年以上，導致有 80% 的犯罪動機集中在難以負荷的身心壓力或使被害人解脫，更有 46.2% 加害人於犯案後自殺，自求解脫。在尊嚴死（安樂死）在國內仍處於被討論階段，長照家庭欠缺獲得解脫的合法管道情境下，加深加害人掙脫此等道德困境的犯罪動機。

六、 擴大法官裁量空間，法務部修法方向正確

法務部對於長照殺人的法律適用結果產生之重刑爭議，提出以緩起訴、緩刑、或新增罪名擴張法定刑度的不同修法方案，欲使被告在刑事處遇上有更多可能性，方向上與本研究結論相符²¹。惟須注意，本研究發現長照悲歌的發生家庭，在比例上，夫妻佔 23.1%，子女照顧父母佔 26.9%，父母照顧子女佔 42.3%，兄弟姐妹佔 7.7%，而依法務部目前構想於增訂「對於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因不得已之事由，於長期照護後」犯殺人或傷害犯罪要件及其等法定刑度，對於規範要件，似宜再將手足間的照顧者納入行為客體，才能完整解決此一特殊的社會問題。

第二節、建議

選擇殺人的照顧者不管是在一般社會大眾眼中，或者是在司法體系的視角，都認為其惡性遠不如一般殺人罪行為人。這些原本的家庭成員在無法調適自我身分認同至「家庭照顧者」，而正視其在照顧上的侷限時，就會因為無法解決身心龐大壓力，而成為長照悲歌下的加害人。如同判決書中的描述，長期照顧的負擔、經濟上的困境、對未來的擔憂以及為自己和被害人尋求一個解脫，都是促成殺人的動機。

在案件進入司法後，由於照顧者殺人類型的性質，常見的減刑事由包括自首、精神抗辯和情堪憫恕，但各有其要件需滿足，並非得任意裁量，也因刑法規定的原始法定刑較高，導致整體案件的宣告刑雖然偏低，卻難以符合緩刑要件，使得多數行為人在不滿足預防目的的情況下仍得受牢獄之災。

在幾乎無法在現行法規框架下以解釋論解決照顧者殺人的嚴苛

²¹ 法務部新聞稿「長照悲歌令人心痛，照顧殺人令人遺憾，本部研議修法，以為衡平及兼顧情理法」。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62946/post>

刑罰效果的前提之下，本文分別從社會福利、司法執行、及立法政策層面提出建議如下：

一、 提供家庭照顧者穩定關懷，注意高風險情境的辨識與需求供應

對於已經接觸到長照資源的家庭，除了提供長照家庭在經濟上的補助外，家庭照顧者更需要的是來自外界的關懷。研究顯示，相對較多案件發生於季節性憂鬱好發的秋冬季節及夜間時段，且以男性被告以及有身心困境者，占相對多數，特別是雙老家庭的援助，更屬重要。對於以上特徵，除可建立具有風險評估模式或機制之風險管理系統，以期提前預應問題外，第一線人員也需加強相關培訓，以培養足夠的法律與危機意識，以期更精準的面對、解決問題，另外，根據本研究分析，長照悲歌的發生多非僅止於經濟因素，長照或其他社福資源的支援，不能僅止於經濟問題的協助解決，且亦應關注如何讓長照或其他社福資源進入這些不符合低收入標準的風險家庭。

二、 運用社區力量，建立家庭照顧者的支持與營救系統

依照判決書的描述，並非所有案發家庭都屬經濟困境，且行為人基本上都因為照顧事實而困在被照顧者身邊，很可能部分高危險群完全沒有管道接觸長照資源，也受限於家庭成員身分，而忽略自己其實同時也是急切需要的「被照顧者」。縱然專業之社工人力有限，政府仍可透過長期以來，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資源，建立第一時間的營救或關懷系統，從社區端的陪伴，加強家庭照顧者的韌性以及喚起家庭照顧者的自我認知與求助意願。

三、 應注重加強協助加害人社會復歸，才能真正避免被害

從判決書中的描述可以看出，大多數被告在經歷長期照顧家人後，會逐漸失去社會生活，案發後更造成鉅烈的心理創傷，甚至喪失繼續生活的積極動力。被告出獄後，應如何重新適應失去照顧負擔的生活、

培養工作能力，以及重建社交生活，成為一項重大的挑戰。長照殺人的被告在性質上與一般受刑人性質上不盡相同，可能會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本研究亦發現，家暴法規範緩刑加害人「應」付保護管束的立法理由中，僅偏向對加害人的管束，而欠缺令其社會復歸的實踐元素，且法官在實際的判決中，亦有忽略家暴法中有關緩刑加害人「應」付保護管束，漏未於判決主文中宣告之情形，均值得反思，本文認為，只有加強修復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間之社會聯動關係，並落實在實務工作的有效操作，協助加害人社會復歸，才能真正避免被害。

四、 廣納科學實證研究，加強社會溝通，評估相關修法

法務部日前提出之新聞稿表示，可能的修法方向包含在刑法殺人罪章新增長期照護殺人類型，或者將刑法第 74 條緩刑要件提高為受三年以下宣告刑者。前者方向可參考本研究對目前照顧者殺人案件的性質分析，求出最大公因數，以在尊重生命權作為絕對保護法益的前提下，考量照顧者殺人的特殊情形，妥適立法；後者則需考量對於整體罪名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對於緩刑的優待是否需一併檢討。尤其須注意，本研究發現，有 7.7% 的案件發生在兄弟姐妹之間，顯示長照悲歌的發生家庭並不僅限於直系血親、配偶情形，在不婚盛行、少子化的當代社會，手足也可能是承受大部分照顧負擔的家人。因此，似宜再將手足間的照顧者納入行為主體，才能完整解決此一特殊的社會問題。另外，進行修法評估時，也應廣納科學實證研究，建立不同溝通管道，促進社會共識，以期有效解決社會問題。

五、 再思考研擬安樂死相關立法之必要性，回應社會需求

我國目前在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中，雖有部分情況，可以放棄維持生命治療，然而，從本研究的案例觀察，上開規定，是否已然能夠回應現實社會的需要，不無疑義，長照殺人係屬

犯罪行為，自力剝奪家人生命及其自主權，無法不容，但對加害者來說，如果這種選擇是出自於不得已的愛，不忍被照顧者獨自受苦，就必須有更多的社會同理心，去感受其生命困境。長期照顧在目前的臺灣社會，已非單純的「福利工作」，而是必須嚴肅面對的「社會問題」，幸福的社會不該讓任何人在尊嚴、生命及死亡中做出不得已的抉擇。儘管「安樂死」議題在我國仍屬敏感且存有疑慮，但是，這樣的困境，在老老照顧的未來臺灣社會中，勢必會面臨到更嚴酷的抉擇，因此建議各界專家應再慎重評估相關醫療機制，判斷「安樂死」存在於未來臺灣社會的必要性與適法性，以解決越來越嚴峻的社會照顧問題。

第三節、研究限制

在資料蒐集上，由於可供觀察分析的案件數量較少，故僅在編碼後進行敘述性統計分析。其次，以判決書作為資料，研究呈現結果僅為法官依法認定被告所犯罪名與量刑，受限於法官視角，不一定能如實呈現照顧者主觀想法或是案件全貌。另外，進入司法程序必須以被告（照顧者）生存為前提，因此資料範疇上無法包含殺害被照顧者後自殺成功的個案。

參考資料

- 王文娟 (2011)。智能障礙者雙老家庭壓力負荷之初探。身心障礙研究季刊，9(2)，96-110。
- 司法院 (2018)。司法院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新聞稿。取自司法院最新動態。網址：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57201&flag=1®i=1&key=&MuchInfo=1&courtid=>
- 犯罪白書 (2018)。高齡者虐待。平成 30 年版/第 7 編/第 3 章/第 7 節/3。取自：https://hakusyoy1.moj.go.jp/jp/65/nfm/n65_2_7_3_7_3.html
- 吳虹諭 (2021)。長照 2.0 照顧服務資源對主要照顧者負荷之成效-以臺中市某長照機構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系長期照護碩職專班。
- 李依靜 (2020)。期待可能性之理論與實務—兼論照顧者殺人事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4nt258>。
- 林山田 (2008)。刑法總論 (10 版)。元照。
- 林瑞欽 (2007)。殺人犯之社會—心理—發展特徵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249-282。
- 林鈺雄 (2019)。新刑法總則 (七版)。元照出版公司。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22)。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姚奮志、顏惠羣、詹巧綾、林宜臻 (2021)。臺灣雙老家庭服務政策實施現況與發展-以心智障礙者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1(2)，35-85。
- 施茂林 (2012)。柔性司法。取自：
https://blog.udn.com/thelawofring/7178398?f_UA=pc
- 夏春祥 (1997)。文本分析與傳播研究。新聞學研究，54，146-166。

- 張凱宜 (2022)。精神障礙者家庭使用長照 2.0 服務之經驗及困境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張麗卿 (2018)。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 (4 版)。元照
- 許澤天 (2020)。刑法分則下冊—人格與公共法益篇，新學林。
- 郭孟亭、林藍萍、林金定 (2014)。智能障礙者雙老家庭之照顧者憂鬱情形及相關因素探討。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2(4)，207-220。
- 陳正芬、方秀如 (2022)。「無法盡責」的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的發展與挑戰。老年學研究，1，1-42。
- 陳正芬、方秀如、王彥雯。從司法判決書分析家庭照顧者殺人的趨勢與成因。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7(1)，47-89。
- 陳芬婷、邱啟潤 (2015) 喘息服務方案對家庭照顧者之效益。護理暨健康照護研究，11(1)，53-63。
- 陳景寧 (2019)。我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系統。長期照護雜誌，23(1)，11-21。
- 陳雅美、陳品元、游曉微 (2016)。創造三贏長照體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53，199-213。
- 曾淑瑜 (2006)。論量刑之判斷。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1-16。
- 曾淑瑜 (2016)。論殺人罪之量刑。載於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刑法卷 (282)。五南。
- 黃榮堅 (2012)。基礎刑法學 (下)。元照。
- 楊士隆、鄭添成、陳巧雲、鄭瑞隆、李自強、許華孚、吳芝儀、陳慈幸、潘昱萱、邱顯良、程敬閏、林明傑、曾姿雅、吳聖琪、任全鈞、王伯頌、任怡靜、蘇義淵、楊曙銘、.....、鄭凱寶 (2020)，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五南。
- 衛生福利部 (2023)，中華民國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xCat-y110.html>

- Berelson, B. (1952). *Content analysi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Free Press.
- Bom, J., Bakx, P., Schut, F., & Van Doorslaer, E. (2019). The impact of informal caregiving for older adults on the health of various types of caregivers: a systematic review. *The Gerontologist, 59*(5), e629-e642.
- del-Pino-Casado, R., Rodriguez Cardosa, M., López-Martínez, C., & Orgeta, V. (2019).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ubjective caregiver burden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carers of older relativ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PloS one, 14*(5), e0217648.
- Chang, E.-S., & Levy, B. R. (2021). High prevalence of elder abus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Risk and resilience facto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29*(11), 1152–1159.
<https://doi.org/10.1016/j.jagp.2021.01.007>
- Cohen, D. (2019). Older adults killed by family caregivers: An emerging research priority. *JOJ Nursing & Health Care, 10*(3).
<https://doi.org/10.19080/jojnhc.2019.10.555790>
- D'arrigo, T. (2021, May 25). *Abuse of older people increases during pandemic | psychiatric news*. Abuse of Older People Increases During Pandemic. Retrieved April 27, 2023, from
<https://psychnews.psychiatryonline.org/doi/full/10.1176/appi.pn.2021.5.12>
- Ehsan, N., Johar, N., Saleem, T., Khan, M. A., & Ghauri, S. (2018). Negative repercussions of caregiving burden: Poor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depression. *Pakistan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34*(6), 1452.
- Loh, A. Z., Tan, J. S., Zhang, M. W., & Ho, R. C. (2017). The global prevalence of anxiety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caregivers of stroke survivo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Directors Association, 18*(2), 111-116.
- Makaroun, L. K., Bachrach, R. L., & Rosland, A.-M. (2020). Elder abuse in the time of covid-19—increased risks for older adults and their caregiv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28*(8), 876–880.
<https://doi.org/10.1016/j.jagp.2020.05.017>

Mehta, K. K., & Leng, T. L. (2017). Experiences of formal and informal caregivers of older persons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32*, 373-385.

Penning, M. J., & Wu, Z. (2016). Caregiver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mpact of caregiving relationship and gender. *The gerontologist, 56*(6), 1102-1113.

Sharma, N., Chakrabarti, S., & Grover, S. (2016).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regiving among family-caregivers of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es. *World journal of psychiatry, 6*(1), 7.

Wex Definition Team. (2020). Mercy killing. *LII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Retrieved November 20, 2023, from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mercy_killing

附錄一：研究對象

編號	案號	成立罪名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4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030 號判決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588 號	殺人罪
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169 號	殺人未遂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	殺人罪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172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	謀為同死而受託殺本人未遂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4779 號	殺人罪
7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更(一)字第 811 號	殺人罪
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上訴字第 782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	殺人罪
9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6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10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2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77 號判決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	殺人罪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654 號	殺人罪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280 號判決	謀為同死而得承諾殺本人罪
14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93 號	殺人罪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判決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1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76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判決	受託殺本人罪
17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07 號/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8 號	殺人罪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	殺人罪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	殺人罪

2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6 號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	殺人罪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	殺人罪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	殺人罪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	殺人罪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	殺人罪
2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835 號	殺人罪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	殺人罪

附錄二：編碼表

一、判決結果編碼表

變項	編碼說明
成立罪名	第 271 條第 1 項=1 第 271 條第 2 項=2 第 272 條第 1 項=3 第 272 條第 2 項=4 第 275 條第 1 項=5 第 275 條第 2 項=6 第 275 條第 3 項=7
宣告刑	以月為單位，連續變項
宣告刑度比例	(宣告刑下限-處斷刑下限)/(處斷刑上限-處斷刑下限)
緩刑	有=1 無=2
保安處分	有=1 無=2

二、背景事實編碼表

變項	編碼說明
雙方身分	夫妻=1 子女照顧父母=2 父母照顧子女=3 兄弟姐妹=4
照顧者性別	男=1 女=2
照顧者身心狀況	身心疾病=1 身心狀況不佳=2 高齡=3 不詳=9
被照顧者身心狀況	無法自主行動、言語=1 意識正常有行動障礙=2 輕度或中度智能不足（有生活自理能力）=3 重度智能不足（無生活自理能力）=4

	精神病=5
被告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是=1 否=2
有無其他照顧者	有=1 無/不詳=2
持續照顧時間	未滿一年=1 一年以上未滿五年=2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3 長期/十年以上=4 不詳=5
是否曾尋求外部機構支援	有=1 無/不詳=2
長期照顧雙方關係 ²²	好/和睦=1 普通/不詳=2 差=3
犯罪手段	刀械等工具=1 窒息=2 毒殺（含藥物、一氧化碳中毒等）=3 其他=4
犯罪後第一時間行為	自殺=1 報警=2 其他/不詳=3

三、量刑事由編碼表

變項	編碼說明
犯罪動機	為被害人：可憫/憐憫殺害/幫被害人解脫/擔心未來無人照顧=1 自身壓力：行為人身心壓力/疾病/負擔/長年照顧疲倦=2 以上皆是=3 其他/不詳=4
案發前有無受到	有=1

²² 量刑因子中也列出「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變項，兩者雖相似，但後者作為第 57 條第 7 款例示的法定量刑事由。由於雙方關係的親密程度不見得作為法官量刑時所納入評價的對象，因此分成兩個變項處理。

具體事件刺激	無/未提及=2
犯罪手段評價	殘忍/非輕微=1 非兇殘/輕微=2 未提及=9
是否預謀犯罪	預謀=1 非預謀/臨時起意=2 未提及=9
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	未發生死亡結果=1 發生死亡結果/既遂案件中未特別提及造成損害者=2 除發生死亡結果外，尚造成其他負面影響=3
生活狀況	一般經濟能力=1 勉予維持=2 經濟困境=3 未提及=9
素行	素行尚佳=1 無不良素行=2 素行不良=3 未提及=9
刑案記錄	無前科=1 有紀錄但無前科=2 有前科=3 未提及=9
智識程度 ²³	國小畢業=1 國中畢業=2 高中畢業=3 大學以上=4 未提及=9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	良好/親密=1 普通/無衝突=2 有衝突歷史/施暴=3 未提及=9
是否承認犯行	坦承犯行=1 否認犯行=2

²³ 於肄業情形，則視為肄業時之學歷。

	未提及=9
後悔與否	深表悔意/自殺=1 不思悔改=2 未提及=9
與其他家屬和解 或取得原諒	有=1 無/未提及=2
檢察官求刑	有=1 無=2
成立第 19 條第 2 項得減輕其刑	是=1 否=2
成立第 62 條得減 輕其刑	是=1 否=2
成立第 59 條得減 輕其刑	是=1 否=2

附錄三：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2-042-2 號

案件編號：112-042

計畫名稱：「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判決書類文本分析之探討

計畫主持人：許茵筑

計畫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核准日期：112年02月14日

有效期限：112年12月31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2年12月31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春鳳代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

